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第二期

(总第338期)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10月

# 目 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 (1)

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  
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

关于《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公共  
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的议  
案 ..... 广州市人民政府 (9)

关于《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草案）》的说明 .....  
..... 广州市司法局 (10)

关于《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11)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 ..... 广州市财政局 (16)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36)

关于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  
报告 .....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39)

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  
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42)

2023 年  
第二期  
(总第 338 期)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下载网址：www.rd.gz.cn(广州人大网)  
责任编辑：苏怡彤  
陈卉玲

关于广州市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45)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1)
关于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海事法院 (5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海事法院关于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2)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工作情况的报告·····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63)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0)
关于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互联网法院 (72)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6)
关于张火青市人大代表资格的说明·····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77)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张火青代表资格的报告·····	(78)
关于贺璐璐市人大代表资格的说明·····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78)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贺璐璐代表资格的报告·····	(79)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免职名单·····	(8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任命名单·····	(8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免职名单·····	(80)
关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81)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93)
关于《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94)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98)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99)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免名单 .....	(10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命名单 .....	(10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免职名单 .....	(101)
关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01)

### 公 告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	(11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	(116)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3年7月27日至28日)

一、审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二、审议《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三、审议《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一审）。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权力运行及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广州海事法院关于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张火青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二、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贺璐璐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三、审议和表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 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团组织、各区人大常委会，征求各单位对法规案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市政协委员意见。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政相对人等的意见。四是开展论证研究。召开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就重点难点问题和法律责任进行论证。五是组织立法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组成人员，前往从化区进行立法调研，了解未进入城镇供水管网的饮用水水源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听取有关部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六是开展表决前评估。邀请市人大代表、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行政相对人、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等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表决前评估。在此基础上，经6月19日法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严格执行立法法“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要求，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中重复上位法规定的相关条款。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了修订草案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第七条有关“安排保障资金”的表述不够规范。为加强资金保障，建议建立与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七条作了相应的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第十条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的规定存在歧义且不够具体。为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建议根据广州市实际，明确需要调整的情形和程序要求。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十条作了相应的修改。具体表述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应当执行国家和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规定批准后实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在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因供水格局改变等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程序报请批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认为，修订草案第十三条有关备用水源的规定不全面。为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建议明确备用饮用水水源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配备供水设施等，保障突发状况下能够正常使用。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作了相应的修改。具体表述为：

“确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的，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配备供水设施，根据需要建设备用水源工程，并采取措施加强保护，保障突发状况下能够正常使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专家等认为，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对原法规有关保护区水质标准、监测、公布等规定的修改放松了要求。为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和监督管理，建议恢复原法规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等相关要求。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作了相应的修改。具体表述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检查，对饮用水水源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网络以及水质信息共享机制，至少每月统一公布一次全市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信息。”（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六、有基层立法联系点、市政协委员、专家等认为，修订草案有关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的相关规定不全面。为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有必要对流动源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风险源防控等方面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增加了有关流动源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风险源防控等内容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公安机关在依法划定、调整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区域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公路、铁路、桥梁以及桥墩、航道等应当设置相应的隔离防护和应急处置设施，防止运输油类、危险化学品车辆、列车或者船舶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源水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林业园林、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及汇水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建设截污沟、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生态隔离带等措施，减轻地表径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水体的污染。”（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源名录，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认为，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租赁管理规定不全面。建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规范的情形不局限于出租，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知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都不得为其提供土地、建（构）筑物等便利。

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作了相应的修改。具体表述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知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提供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管理人发现承租人或者借用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为他人提供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承租人或者借用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知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广州部分偏远地区尚未通过城镇供水管网供水，从化、花都等地有约 460 多处农村小型分散式取水点、供水人口约 20 万人，以及个别地区仍存在单户打井、取水等情况。为保障偏远地区群众的饮用水水源安全，有必要对这类饮用水水源予以保护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新增加一条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未进入城镇供水管网，采取联村、单村或者单户等形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护范围，设立警示标志，定期监测水源水质，并做好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 关于《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团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各区人大常委会，征求各单位对法规案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市政协委员意见。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政相对人等的意见。四是开展论证研究。召开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就重点难点问题和法律责任进行论证。五是组织立法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委员、法制专业代表小组的代表，前往增城区和天河区进行立法调研，了解野生动物放生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六是开展表决前评估。

邀请市人大代表、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行政相对人等对草案修改稿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表决前评估。在此基础上，经6月14日法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第四条关于境外野生动物物种放生的规定不够具体。为便于市民理解，有必要在条文中明确禁止违法放生境外野生动物物种，并列举常见境外野生动物物种的种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放生鳄雀鳝、豹纹翼甲鲶、齐氏罗非鱼、淡水白鲳、食蚊鱼、埃及塘虱、泰国鲮鱼、大鳄龟、红耳彩龟、美洲牛蛙以及其他境外野生动物物种。”（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认为，草案第五条关于哪些野生动物可以放生的规定操作性不强。为加强监督管理，引导公众科学放生，有必要制定野生动物当地物种名录，明确可以放生的野生动物种类。同时根据上位法规定，明确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并且不得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五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可以放生的种类。具体表述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放生野生动物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不得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

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野生动物当地物种名录。”（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认为，草案第七条和第十条关于野生动物放生备案以及未备案法律责任的规定不妥，有变相设定审批的嫌疑，建议取消备案制度，建立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需要放生的群众可以通过平台报送放生信息，相关部门通过平台进行放生引导。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七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建立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将拟放生的野生动物的图片、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前三个工作日上传至平台。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上传信息及时反馈是否适合在本地放生，并给予科学规范的放生指引。具体表述为：

“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建立运行野

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

组织或者个人在放生区域内放生野生动物应当将拟放生的野生动物的图片、种类、数量、来源、放生时间和地点等信息提前三个工作日上传至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放生区域所在地的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上传信息反馈是否适合在本地放生，并给予科学规范的放生指引。

市、区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放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对野生动物放生区域进行重点巡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野生动物放生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劝阻、制止违法放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经劝阻、制止仍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认为，草案第十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不全面。上位法对违法放生境外野生动物已有明确罚则，对随意放生境内野生动物的行为，虽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并未设定具体的罚则，有必要补充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工委专门召开专家论证会，经过论证，专家普遍认为，随意放生境内野生动物，如果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行为危害性较大，有必要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第十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违法放生境外野生动物物种的，依照上位法规定予以处理；对随意放生境内野生动物，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行为，参考上位法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表述为：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违法放生境外野生动物物种的，由林业部门或者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随意放生境内野生动物，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由区林业部门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放生的组织或者个人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经催告仍不捕回，可能或者已经危害生态系统的，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放生的组织或者个人负担；已经危害生态系统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放生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在放生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放生境内野生动物的，

由区林业部门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届39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 关于《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草案)》的说明

——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制定《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在法规起草过程中，市司法局会同市政府外办广泛征求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草案》。

## 一、立法必要性

多年来，我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存在以下问题：监管部门职责不清，执法缺乏依据，与公共信息标志、市容等管理工作衔接不协调，部分标识译法不规范，部分重要公共场所没有外语标识，个别公共场所标识违法单独使用外语等。目前，国家、我省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领域立法尚属空白，而北京、海南、成都等地均已出台有关法规、规章。广州位于改革开放前沿，国际交流合作十分频繁，亟需通过立法理顺部门职责，推动外语标识设置标准化、规范化，促进国际大都市建设。

##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依据

立法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优化我市国际语言环境和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国际标识系统，以问题为导向，总结特色经验，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

## 三、主要特点

《草案》不分章节，共18条，力求做到简明、务实：

（一）明确管理部门职责。外语标识管理涉及多方面工作，《草案》按照职能相近原则，规定有关部门分工管理。政府外事部门组织实施本法规，向公众提供查询指引服务，向管理部门提供译写认定服务，会同行业、系统管理部门加强对外语标

识设置的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分别负责对建筑物内、户外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 明确外语标识设置原则、规则、应设场所等要求。《草案》规定“谁设置、谁运营、谁负责”及合法性、规范性、服务性、文明性原则，作出外语标识内容禁止性规定。明确公共场所标识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不得单独使用外国文字；外语标识应当符合外语译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

(三) 将外语播报公共信息视为设置外语标识纳入管理。《草案》创新性地规定设置设备使用外语播报公共服务信息，视同设置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公共场所不具备设置外语标识条件的，可以通过语音播报方式提供服务信息。依照规定使用语音播报信息的，提倡按照普通话、粤语、外语的先后顺序进行播报。

(四) 管理措施倡导柔性执法和社会参与。考虑到外语标识设置和管理的公共服务属性，对一般的不规范行为《草案》规定均先予以规劝性管理。鼓励外语专业人士和在穗外籍人员开展外语标识有关的志愿服务活动。规定外事部门和有关单位对开展有关志愿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制定《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正式审议项目。2022年以来，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结合代表重点建议督办工作，认真研究我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协调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外办合作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和法规起草等准备工作，推动该规定从市政府规章预备项目调整为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正式项目。2023年6月



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议案。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认真扎实做好一审工作。

一是提前深度介入法规起草。《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开始起草以来，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与市政府外办、市司法局多次召开会议，关注立法难点问题，研究提出立法建议，形成法规草案十余稿，为法规提案审议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广泛深入征求意见建议。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组织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立法顾问、语言学、法学、公共管理等方面专家以及律师意见；听取市、区、镇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意见，专门征求了提出规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工作建议的市人大代表张革化的建议；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市政府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意见。在市人大常委会历史上首次召开外籍友人征求立法意见座谈会，引导外籍友人表达关于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对于日常出行、就医等基本需求够不够用，看不看得明白，外语播报听不听得懂，12345、960169等外语服务好不好用等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

三是认真组织立法调研。组织市人大代表到南沙区专题调研国际化街区建设，参与市政府外办组织的北京、成都、海南立法调研，组织市人大代表到上海、杭州、福州立法调研，及时召开调研总结会，研究借鉴调研成果。

7月14日，市十六届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广州建设国际大都市迫切需要规范的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相配套。上位法相关规定不明确、不够用情况突出。围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制定地方性法规符合广州实际需要，也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多个兄弟省市积极开展的相关地方立法，为广州立法提供了经验借鉴。规定草案本着小切口立法有效、管用的原则，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上下功夫，不求大而全，旨在通过加强管理，设置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以满足基本需要，体现广州的包容性和亲和力。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对规定草案有关条文提出修改建议。

### 一、关于条文顺序的修改建议

有意见认为，规定草案存在逻辑上不够清晰，归纳不够精准的问题，建议按照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设置场所→设置要求→管理机制→信息服务→公众参与→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的框架结构重新归纳排序。例如规定草案第八条是规定草案的重

要条款，建议放在第二条适用范围之后，与第二条相衔接。规定草案第十条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使用和翻译规则的规定，建议与第四条合并为一条作为基本原则。规定草案第十一条为外语标识设置者的主体责任的规定，建议与第六条合并作为最后一款，归纳为各方职责的条款。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规定草案的条文顺序应当按照条文逻辑和立法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 二、关于立法目的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第一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有意见认为，“国际语言环境”的表述范围过大，建议删除。有意见认为，立法目的“促进国际化营商环境”表述过于功利，建议删除。有意见认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广州要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的目标，可在立法目的中体现。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小切口的立法目的应当符合广州定位，表述准确且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 三、关于定义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第二条是关于“公共场所”和“外语标识”基本定义的规定。有意见认为，地方性法规对基本概念下定义的尝试往往事倍功半。例如，“公共场所”的基本概念目前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主要是因为在不同语境下“公共场所”的外延有所不同。且哪些场所需要设置外语标识已经由规定草案第八条确定范围，本条定义“公共场所”也没有必要，建议删除“公共场所”的定义。有意见建议，本条第三款不以下定义方式而是以“在……活动及服务管理，适用本规定”的方式表述，理由是下定义的做法容易引发争议。标识作为载体的物还是非载体的信息，实践中有争议。如果“标识”作为载体的物存在，那本规定是不是要对载体物的大小、颜色、款式等做出规定才完整？作为小切口立法，建议聚焦载体上的外文信息是否表达正确、规范即可。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外语标识是新事物，其作为载体的物还是载体上表达的信息，以及载体上信息的外文标识是否包括中文、拼音、外语的一部分或是全部为立法所规范，理论看法和各地实践都有不同意见，对于设置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范围也有不同看法，为了减少不必要的争议，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 四、关于基本原则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第三条是关于立法基本原则的规定。有意见认为“运营”这一概念的使用可以再斟酌。国内其他省市的类似立法，只提“谁设置、谁负责”。一是从语言语法角度看，“运营”的对象一般是项目或企业，此处表述“运营外语标识”，有

搭配不当之嫌。二是从法律实践来看，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实际设置主体和运营主体分离的可能性较小，管理好设置主体，即基本可以实现立法目的和管理目的。有意见认为，设置的前提是有主体职责，应改为“实行谁主体、谁设置、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有意见认为，“服务性”“文明性”概念模糊，建议用社会公众通俗易懂的方式表达。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立法语言逻辑性强，相关表达宜通俗易懂且服务于实践需要，不应当产生歧义，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 五、关于部门职责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第五、六条是关于部门职责的规定。有意见认为，市政府外事部门应当承担全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的统筹职责。有意见认为，我市宗教场所经常接待有宗教信仰需求的外籍友人参访，不规范的外语标识可能触发宗教敏感问题。例如中文“寺”英译在佛教和伊斯兰教是两个不同的单词，混为一谈或者张冠李戴容易引发宗教人士的不解甚至不满。建议在本条第三款增加市民族宗教部门作为责任部门，对宗教场所外语标识进行规范管理。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外事、宗教工作领域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 六、关于应当使用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范围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第八条是应当使用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范围的规定。有意见认为，第八条在“公共场所”概念以外增加了第八项“公共设施”概念。该条第八项的公共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吗？如包括花费大且没必要。建议删除第八条中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卫设施”，有必要的话可以将其包含在“公共场所”的外延范围内。有意见认为，第八条所列举的公共场所应当主要覆盖民生+生命安全相关的场所，同时兼顾居住环境优化和地域文化传播的多重目的，聚焦标识的便利性和服务性。因此建议增加“公共汽车站点（场）”、“公共停车场”以及和人居环境密切相关的公共文体设施（图书馆、公共体育场所、博物馆等）；有意见建议，将外国友人经常使用的“出租车”纳入范围。有意见认为，第八条第十项将“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认为应当设置外语标识的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作为兜底条款，赋予外事部门的权利过大，不符合一般立法规范，建议修改为“其他应当设置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应当设置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范围既要考虑外籍友人出行、生活、学习、就医等基本需求，例如扬手即停的巡游出租车是外籍友人使用较多的交通工具，也要考虑相关责任主体的财政负担，还要考虑相关公共场所标识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建议征求市政府外办和公众意见后修改完善。

#### 七、关于信息化服务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第七条是关于信息化服务的修改建议。有意见认为，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化服务主体过多，可能会造成多头管理，给群众使用造成困扰，建议设立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目前我市外语公共服务包括外事部门网站、电话、小程序等，渠道分散，可进一步统筹整合，以方便群众使用，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 **八、关于禁止性条款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第九条为禁止性条款。有意见建议删除该条，认为规定草案作为地方性的小切口立法，管的是外语标识写得对不对，规范不规范的小事。第九条禁止性规定指出的情形都不是外语标识写得对不对的问题，而是根本就不应写，这些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等大法管理的范围，根本不需要地方性法规介入。如果规定了行为，法律责任在立法技术上很难处理，容易挂一漏万。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外语标识写的准确与否是本规定规范的主要内容，但在标识以外语表达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公序良俗的内容已经超出了标识作为名称方位、警示警告、指示指令的内涵范围，不宜将所有公共场所外语表达标记全部认为是外语标识。且本条有的规定情形已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直接覆盖，属于地方立法不写也能干的范畴，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 **九、关于外语标识使用规则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第十条为外语标识使用规则的规定。有意见认为本规定聚焦的是外语标识，第一款规定拓展到中外文标识，建议聚焦“外语标识”重新表述。有意见认为第三款“设置公共场所标识应当安全、规范、协调，公共场所标识上的中外文字应当显示清晰，易于辨识。”此处为何强调“安全、规范、协调”？与第三条所提的“合法性、规范性、服务性、文明性”要求也不完全呼应，逻辑不是很自洽。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规定草案应当聚焦“外语标识”表述规范。承载外语信息的载体（例如招牌、标志牌等）在实践中已经有相应管理规范，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 **十、关于专家委员会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第十二条为专家委员会设置及职责的规定。有意见认为，专家委员会职责规定的较为简单，可以增加协助制定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规范，开展检查、纠错工作等内容。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 **十一、关于志愿服务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第十三条为志愿服务的规定。有意见认为，鼓励性条款不宜在具有强

制性效力的地方性法规中出现，建议删除第一款；第二款建议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会同市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等单位，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组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志愿服务队，鼓励外语专业人士和在穗外籍人员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相关法规、标准的宣传，开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纠错等活动”。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鼓励性条款在立法中能少则少，公众参与的支持和引导表述可以进一步明晰，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 十二、关于法律责任的修改建议

规定草案十六条为法律责任的规定。有意见认为，第十六条第一项设置的罚则是“警告，并可处罚款”，第三项、第四项设置的罚则是直接处以罚款。从对应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看都差不多，建议统一处罚尺度。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设定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另外，有意见对规定草案提出一些前后衔接、词语使用等文字修改意见。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建议斟酌有关意见修改完善。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市级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姚 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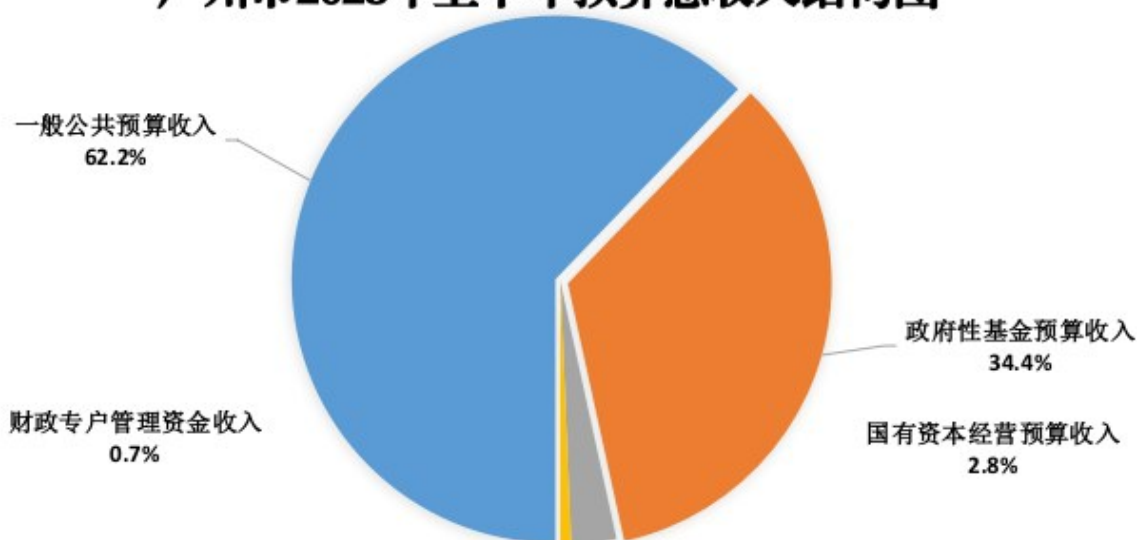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将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总体情况

上半年，全市财政四本预算总收入 1,550.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同比下降 10.6%。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51.2%，同比增长 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同比下降 2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同比下降 25.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10.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同比下降 16%。

### 广州市2023年上半年预算总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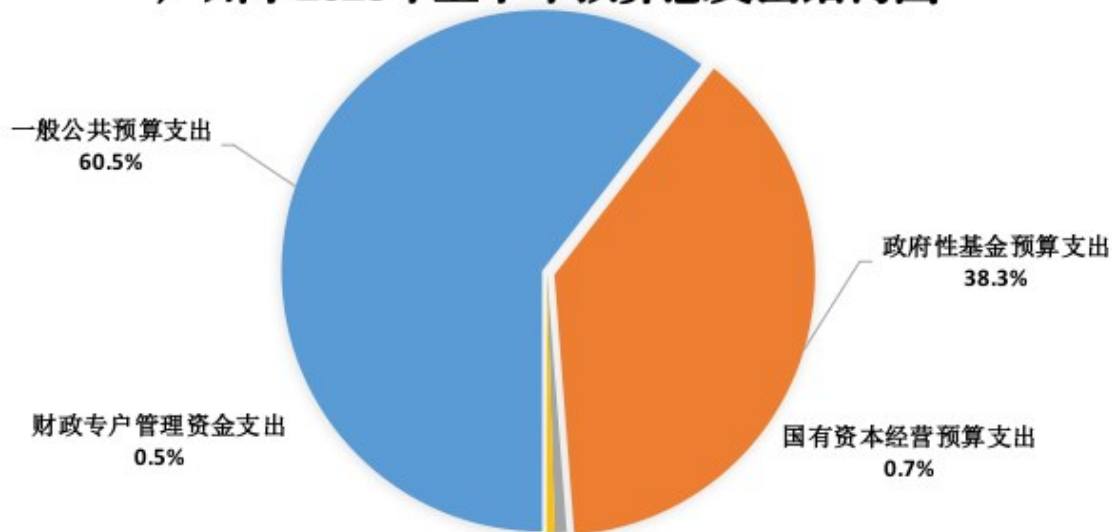


全市财政四本预算总支出 2,64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同比下降 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0.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同比增长 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同比下降 6.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同比下降 33.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12.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同比下降 9.5%。

## 二、市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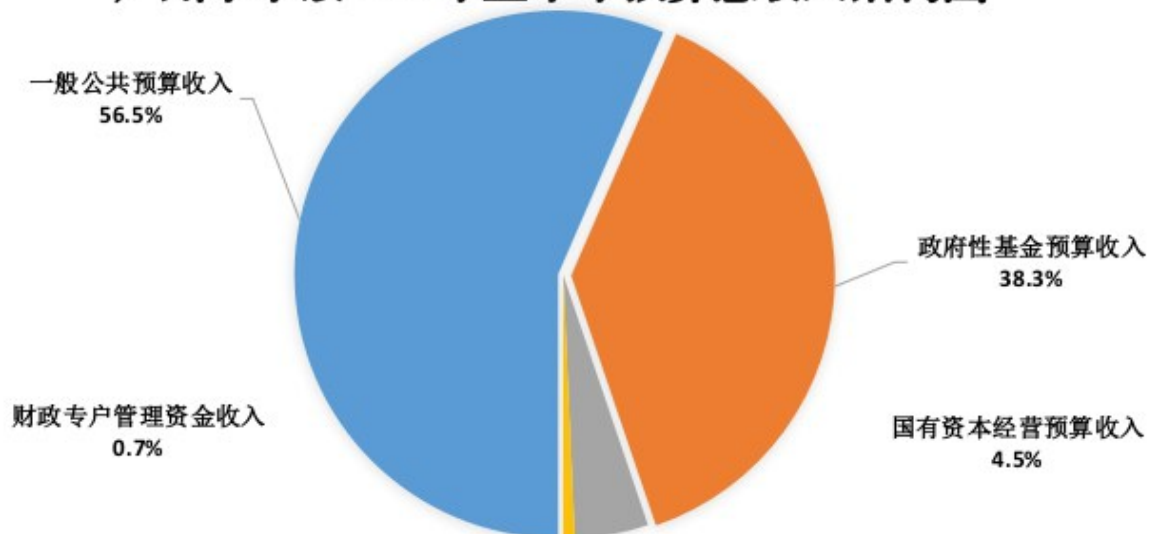
上半年，市级财政四本预算总收入 843.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同比下降 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同比增长 0.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2.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同比下降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同比下降 23.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同比增长 10.5%。

## 广州市2023年上半年预算总支出结构图



市级财政四本预算总支出 1,13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同比增长 5.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同比下降 0.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8.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同比增长 1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同比下降 31.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4%，同比下降 4.4%。

## 广州市市级2023年上半年预算总收入结构图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同比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 30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8%，同比增长 4.4%；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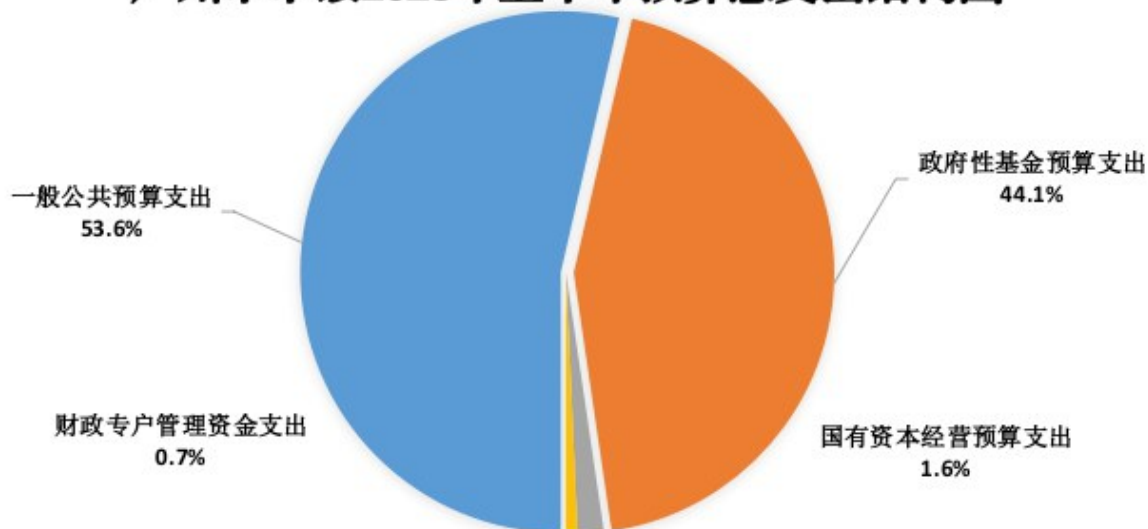
税收收入 17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同比下降 5.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同比下降 0.3%。

### 1. 主要执行特点。

#### (1) 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运行，呈现“两个相对分化”。

上半年，市级财税部门多措并举强化收入组织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保持平稳增长，从收入结构看，呈现“两个相对分化”的特点。一是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速相对分化，因去年实施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拉低基数，税收收入自 5 月份开始扭负为正，上半年增长 4.4%，而非税收入受同期一次性罚没收入入库高基数影响下降 5.3%。二是税种收入增速相对分化，增值税收入一枝独秀，主要是受去年同期落实国家大规模留抵退税的政策性因素影响增长 125.5%（如剔除退税因素基本持平），而其他主要税种收入均不理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分别下降 14.8%、7.2%、11%、4.6% 和 28.7%，共计减收 30.3 亿元。

## 广州市市级2023年上半年预算总支出结构图



#### (2) 产业税收增速回升，但重点产业恢复不及预期。

上半年，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收入 2,339.6 亿元（不含海关代征，下同），同比增长 10.1%。其中，第二产业税收收入 835.2 亿元，同比下降 0.7%；第三产业税收收入 1,501.6 亿元，同比增长 17.4%。细分行业看：在促进消费提档升级系列措施助推下，接触类消费强势反弹，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税收分别增长 110.9%、227.3%；互联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税收分别同比增长 8%、12.3%、



19.6%；但工业生产短期承压，企业利润还未恢复同期水平，汽车制造业、房地产和批发零售等重点行业尚未走出低谷，上半年汽车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税收收入分别下降18%、9.9%，房地产业税收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22.5%。

(3) 财政支出靠前发力，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

上半年，财政支出持续围绕高质量发展靠前发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市级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417亿元，同比增长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68.7%。其中：卫生健康、节能环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分别增长23.7%、35%、62%。安排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61.1亿元，支出56.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快于序时进度41.8个百分点。安排市十件民生实事17.5亿元，支出15.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快于序时进度37.7个百分点。

广州市市级2023年上半年财税收入增幅走势图



## 2. 主要支出成效。

(1)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强市。2023年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43.04亿元，上半年已支出24.2亿元。用于支持建设“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夯实科学研究支撑基础；积极筹建2个国家实验室基地，持续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支持高企培育、科技与金融融合，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等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撬动效应，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已提交企业1839家，较去年同期增长近30%，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公益普惠学前教育，实施《广州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通过规范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使用，强化办园条件、保障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等。推动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市财政通过奖补政策形成市区合力，着力增加中小学校公办学位，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解决公办学位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保障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顺利进入办学运作，支持广州医科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

(3) 支持完善社会保障就业体系。加大对社保基金的投入力度，上半年财政对养老保险补助支出34.5亿元，保障71.9万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提高至3,929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247元。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成为该领域全国唯一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城市。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支出38.8亿元，做好城乡居民、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196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238元，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等相关标准相应提高，惠及6万多名困难群众，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4)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开展研究型医院和重点特色医院建设，引导市属医疗机构提高疑难危重症诊断与治疗水平，加快推进医学科技创新、高水平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支持临床高新、重大和特色技术建设，鼓励市属医院紧跟医学科技前沿，开展或引进有一定特色、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技术。落实新冠感染“乙类乙管”后医保相关政策。及时调整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新冠治疗用药，组织定点医疗机构按规结算清算。落实鼓励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健康发展。2023年广州市入选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17家托育机构跻身首批“广东省示范性托育机构”。

(5) 支持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工作部署，落实安排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9.8亿元，上半年已支出17.6亿元，用于落实产业政策，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服务制造业当家。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系列政策，鼓励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加大投入，提振汽车消费，拉动汽车生产，为我市工业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支撑。助推《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落地见效，印发《落实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工作方案》，组织加快广州南沙先行启动区产业集聚。成功争取广交会进

口展品税收优惠在 133 届广交会开幕首日落地。

(6) 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公益性低票价政策、市民票价优惠政策, 2023 年安排 38 亿元公交补贴, 上半年已支出 22.1 亿元。支持推进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扎实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 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包括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增加绿美示范点资金激励等省级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成立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素保障专班, 研究制定一揽子财政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下达省级涉农资金 1 亿元, 确定纳入市级涉农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8 亿元, 通过“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 主要收入项目情况。

(1) 增值税收入 77.6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 同比增长 125.5%。主要是去年同期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 市本级留抵退税金额共 50.2 亿元, 今年无此因素。

(2) 企业所得税收入 43.4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 同比下降 14.8%。主要是去年四季度疫情影响企业利润大幅下降导致企业所得税减收。

(3) 个人所得税收入 47.8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0.3%, 同比下降 7.2%。主要是企业利润下降年终奖减少和去年同期“网红”补缴个人所得税拉高基数。

(4) 房产税收入 17.2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 同比下降 11%。主要是今年办理部分 2022 年度房土两税困难减免退税, 以往在当年度办理。

(5) 契税收入 63.8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2.2%, 同比下降 4.6%, 其中土地契税收入同比下降 40.8%。主要是房地产业仍处于修复周期, 房地产企业销售回款不理想, “有税无款”现象普遍。

(6) 土地增值税收入 33.7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 同比下降 28.7%。其中: 预征类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28.1%, 清算类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20.7%。

(7) 专项收入 65.5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 同比增长 155.5%。主要是按规定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两金”收入增收 40.1 亿元。

(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2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 同比下降 16.3%。主要是去年同期大案标的诉讼费集中入库基数较高。

(9) 罚没收入 20.1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 同比下降 84%。主要是去年同期有一次性大案要案罚没收入入库。

(1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4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3%, 同比增长 11.3

倍。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同比增长 49.9%。主要是有大额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入库。

(1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1%，同比增长 9.3 倍。主要是按计划统筹上缴公积金增值收益清算款。

#### 4.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同比增长 2.6%。主要用于保障基本服务事业支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日常运行。

(2) 公共安全支出 50.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1%，同比增长 3.2%。主要是用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支出。

(3) 教育支出 98.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同比增长 1.6%。主要是拨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财政补助经费项目 13.5 亿元、广州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 3.8 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一期项目 3.3 亿元、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经费 1.2 亿元等。

(4) 科学技术支出 3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同比下降 18.4%。主要是拨付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4.2 亿元，用于支持基础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企业创新计划、创新环境计划等。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同比下降 11.4%。主要是拨付文化体制改革扶持及艺术人才培养经费 1.2 亿元、文广旅事业发展经费 2.8 亿元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6%，同比下降 17%。主要是拨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8 元、社会福利支出 5.1 亿元等。

(7) 卫生健康支出 9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同比增长 23.7%。主要是拨付医保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38.8 亿元等。

(8) 节能环保支出 29.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7%，同比增长 35%。主要是拨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5.9 亿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6.8 亿元等。

(9) 城乡社区支出 3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同比下降 9.5%。主要是拨付公共交通补贴 22.1 亿元、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2.5 亿元等。

(10) 农林水支出 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同比下降 2.1%。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科学绿化、水环境治理等。

(11) 交通运输支出 1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同比下降 0.8%。主要是拨付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 4.9 亿元、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项目 1.2 亿元、广州市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 1.5 亿元等。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7.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同比增长 62%。主要是拨付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

(13) 商业服务业支出 6.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95%，同比下降 30.5%。主要是拨付了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9 亿元、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3 亿元等。

(14) 金融支出 3.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同比下降 68.3%。主要拨付支持广州金控集团高质量发展以及支持广州金融发展其他事项 2 亿元等。

(15) 住房保障支出 4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同比增长 2.3%，主要是拨付高层次人才住房财政补贴和港澳台青年乐居广州租金补贴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等支出。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同比增长 5.2%，主要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4.8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同比下降 7%；政府性基金支出 498.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同比增长 16.9%。

1. 主要收入项目。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同比下降 8.1%。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同比下降 21.3%。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减缓新开工项目资金压力，临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时点导致今年收入减少。三是污水处理费收入 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同比增长 87.5%，主要是去年 6 月新旧非税系统衔接，相关收入延后入库。

2. 主要支出项目。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同比下降 8.2%。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同比下降，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关支出安排相应减少。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同比下降 35.6%。主要用于市级道路桥梁隧道养护项目、城市市容市貌品质化提升等城市维护建设项目。三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同比增长 40.6%，主要是今年地方专项债券发行早、规模大，债券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 （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财政继续加大对区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及早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优化完善转移支付机制，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切实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 1. 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上半年，共收到中央、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528.4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249.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3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2亿元。

#### 2. 安排区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669.5亿元，政府性基金94.9亿元。上半年，共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626.6亿元，其中税收返还129.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427.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69.9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44.5亿元。

#### 3. 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上半年，全市分配下达财政直达资金指标106.7亿元，实际支出87.4亿元，支出进度81.9%，快于序时进度31.9个百分点。我市财政直达资金主要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项目，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0.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3.1亿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1亿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248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26万元）等已支出完毕，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47.3亿元）支出进度99.9%，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同比下降2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1%，同比下降31.8%。

1. 主要收入项目。上半年市财政积极发挥国资国企对财政稳增长贡献作用，收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102.2%。同比下降主要是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减少，国企减免租金金额增加，叠加疫情对相关行业的业绩影响等。其中：利润收入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3%，同比下降74.9%；股利、股息收入37.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同比下降8.5%。

2. 主要支出项目。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同比增长1.2%。主要增加广州港等集团资本金，用于市属企业实体产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市属国企改革发展等。二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同比下降57.6%。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民生保障等政策性支出。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5.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22.2%，同比增长10.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同比下降4.4%。

1. 主要收入项目。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同比增长10.5%。主要是学费、住宿费及合作办学分成收入。

2. 主要支出项目。教育支出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8%，同比下降4.5%。主要用于学校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2023年6月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5,270.09亿元，较2022年末余额4,687.14亿元增加582.95亿元，增长12.44%，其中市本级2,713.46亿元、区级2,556.63亿元。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核定限额。截至目前，市本级和各区均没有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风险水平适中，持续可控。

2. 新增债券情况。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用足用好新增专项债券，充分发挥地方专项债券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经积极争取，省已下达我市2023年新增债券额度588亿元（包括一般债券4亿元、专项债券584亿元），于1月、4月、5月分三个批次发行完毕。我市按轻重缓急将债券额度分配至上半年急需用款的项目上，主要用于国铁城际、轨道交通、黑臭水体治理、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重点功能区开发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上半年，上述新增债券已实际支出576.89亿元，实际支出进度99.99%，总体支出进度98.78%，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93.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同比增长0.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8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同比下降8.9%。

2023年我市推动社保基金各项降费暖企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保障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一是降低企业、职工社保缴费负担。按照全省

统一部署，2023年暂缓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16%政策，现仍然按照14%费率进行征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即“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二是阶段性缓缴工伤和失业社保费。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失业和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三是持续减轻企业缴费负担。上半年，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从36,072元、7,214元下调至28,368元、5,674元，进一步减轻缴费负担；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由8.76%降低为6%，且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无需另行缴费即可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四是提高职工医保待遇。普通门诊支付比例最高提高25个百分点，职工医保参保人普通门诊由月度限额调整为年度限额，2023年在职工、退休人员从300元/月分别提高至7,200元/年、10,100元/年，同时降低职工医保住院起付标准、提高一类门诊特定病种的报销比例。主要社保基金项目收支情况：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4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同比增长6.9%；基金支出25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3%，同比下降11.6%。支出同比下降主要是我市2022年12月开始实施门诊共济政策，降低个人账户注资，基金支出相应减少。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7.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同比下降24%；基金支出31.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同比增长7.1%。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2022年12月31日前可申报一次性提高原缴费档次，因此2022年征缴收入较高。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9.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5%，同比增长11.5%；基金支出25.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6%，同比下降4.5%。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9.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同比下降15.6%；基金支出76.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同比下降6.7%。收支同比下降主要是2023年机关保清算收支减少。

#### 四、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广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决议的情况

（一）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促消费稳外贸，稳定经济基本盘。印发《广州市促进消费提档升级若干措施》，推动形成“政府+企业+金融机构”联动促销合力，营造全市促销热潮。



安排商贸口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资金 7.5 亿元，上半年已支出 5.4 亿元，支出进度 72%，主要用于支持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会展业等发展，支持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中欧班列发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等，支持第九届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广州之夜、中国（广东）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投资经贸活动举办，助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是支持产业升级，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好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9.8 亿元，上半年已支出 17.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8.9%，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6.5 亿元，兑现“专精特新”企业政策；支持高清显示等重大产业项目 5.9 亿元；奖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等 3.3 亿元；支持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1.9 亿元。多渠道筹集资金，上半年发行 588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国铁城际、轨道交通、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

三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安排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3.04 亿元。其中，包括用于支持广州实验室、华南植物园等项目的基础研究计划 10 亿元，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项目的重点研发计划 6.8 亿元。上半年，该专项资金已累计支出 24.2 亿元、支出进度 65%，其中，基础研究计划已累计支出 5.7 亿元、支出进度 57%，重点研发计划已累计支付 5.2 亿元、支出进度 76.6%。

四是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紧扣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主题，安排 136.8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其中：安排 78.2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惠农（渔）政策，实施城乡社会关爱工程；安排 28.7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 13.8 亿元创新农村农业发展机制，实施专业人才工程；安排 12.1 亿元加强生态修复，改善人居环境，连线连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安排 4 亿元优化都市农业布局，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五是进一步加大对南沙建设支持的力度。用足个税优惠政策，提升港澳居民政策体验感和获得感。制定《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指导南沙区出台《2022 年度广州南沙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为政策兑现提供具体指引。上半年，约 190 名港澳居民成功申报享受优惠，退税金额超 0.2 亿元。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企税优惠政策由“落地落实”向“提质增效”转变。印发《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工作方案》，南沙区制定《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目录（2022 版）界定指引》，将 140 条优惠目录细化形成 528 项具体细分

领域，并明确了行业描述、界定要点等内容；出台《关于广州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明确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判定标准，增强了政策确定性。上半年，已有 15 户企业申报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超 4 亿元；2 户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已申报享受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优惠政策，新增结转亏损超 0.5 亿元。南沙区已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 900 家，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有更多企业享受该项政策。落实落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关于专项债限额的优惠政策，安排南沙区新增专项债券 100 亿元，支持明珠湾起步区基础设施、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

六是做好人才引进和就业工作资金保障。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9.3 亿元，上半年已发放 10.6 亿元，支出进度 55.2%，惠及 47.2 万人次、10.5 万家次企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5.2 万人，同比增长 2.6%，完成全年目标 66%，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做好对人才引进工作的资金保障，以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为依托，大力引进博士、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形成人才聚集效应。年初安排博士和博士后相关项目预算 5,340 万元，上半年已支出 2,420 万元。

七是充分发挥税源培植巩固联席会议制度牵头作用，加强工作任务与行动的衔接。坚持“通报即指引”，按季对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及时梳理推广行之有效的培植措施。上半年组建 9 个工作专班，走访广汽埃安等企业开展暖企行动。开展重点税源企业“分级提示”及跟踪服务，将全市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纳入分区分级提示名单，选取 200 户下滑程度较大的高阶提示企业，持续跟踪其核心诉求和发展动向，完善重点企业诉求响应闭环管理机制。推动招商引资财税效益评估工作，引导各区建立完善财税效益评估体系。聚焦“制造业立市”，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税费支持政策调研，探索服务创新驱动的财税政策支持广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二）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促进基础性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 11.4 亿元用于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进一步巩固学前教育“5085”成果。分别投入 5.8 亿元、6.8 亿元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中小学校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增加中小学校公办学位，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上半年已全部转移支付到各区。投入 3.7 亿元支持市属公办学校第六中学、广雅中学、铁一中学、

广州外国语学校等到外围城区办学，上半年已支出 1.4 亿元。安排 150 万元用于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上半年已支出 147 万元，通过名师工作室带动学校专职心理教师专业能力的提升，不断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二是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 3.6 亿元用于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及医疗设备购置等，鼓励公立医院开展研究型医院和重点特色医院建设，启动第二批临床高新、重大和特色技术建设，鼓励市属医院紧跟医学科技前沿，开展或引进有一定特色、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技术，上半年已支出 1.8 亿元。安排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相关经费 1.8 亿元，上半年已支出 1 亿元，补齐短板弱项。安排用血保障费用 1900 万元，上半年已支出 1163.5 万元，保证符合规定的无偿献血者及时办理用血费用报销，进行血液调拨保障临床用血需要。安排 1847 万元为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免费接种 23 价肺炎球菌疫苗，上半年已支出 832 万元。

三是加大弱势群体保障。安排长者长寿保健金 2.8 亿元，全部转移支付到区，进一步提高广州户籍长者的生活质量。安排残疾人特殊学校建设与运行等相关经费 7680.4 万元，上半年已支出 5550.8 万元，着力提升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安排孤残人士供养经费 929.8 万元，上半年已支出 473.6 万元；落实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309.6 万元，上半年已支出 160 万元。

五是支持文化体育建设。安排广州博物馆、广州美术馆等项目资金合计 1.6 亿元，上半年已支出 1.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用于支持广州博物馆推进征地拆迁、用地手续等前期工作，广州美术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安排全民健身运动设施建设等项目 1209 万元，上半年已全部转移支付到各区。

（三）积极发挥国资国企对财政稳增长的贡献作用。

一是抓好国资收益和税费执行。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2%，市属国企上半年上缴税费 431.6 亿元，对财政稳增长作出应有的贡献。积极盘活市属国企物业和土地资产等资源，加快推进清理处置历史形成的市政府股权项目。

二是聚焦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抓好提质增效，制定市属国企“四提高、四管控、两治理”稳增长十条举措并持续推动落实。市属国企加快项目投资进度，“攻城拔寨”项目上半年完成投资 858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56.3%，超过时序进度 6.3 个百分点。广州产业母基金、创投母基金正式成立，重点投向商业航天、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完成中科宇航、瑞通生物等 12 个项目投资，推动引入一批产业项目落地广州。

三是落实国资收益支出支撑保障功能。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 亿元，重点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投入资本金 13.2 亿元用于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等重大政策、重点领域的保障支撑，安排 3 亿元支持市属国企科技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

#### （四）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严格落实广州市建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依托财政部全口径监测平台对全市 5,000 多家行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持续日常监测管控，切实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

二是开展全市政府债务专项督导核查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各区和市属国有企业一把手签署承诺书，压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主体责任。理顺市区政府财政事权关系，加强对区级政府债务管理的指导监督，合理控制债务风险指标偏高的区的债务规模。统筹推进国企债务与政府债务风险联防联控，筑牢政府债务风险防火墙，避免企业债务向政府债务转移。

三是平衡好促投资与防风险的关系，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合规投融资方式。科学制定偿债计划，按期还本付息，维护我市政府信用。动态监测市、区政府债务风险指标，保持各项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处于安全可控区间，风险水平适中、持续可控。

#### （五）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效能。

一是聚焦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和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开展预算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编制《市直部门预算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组织预算部门对现有绩效指标体系进行梳理和提炼，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的系统性、精准性、实用性。

二是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制定《广州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机制工作方案（试行）》，发挥预算执行动态预警纠偏功能，组织预算部门开展“部门综合支出进度+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绩效运行监控，对监控发现问题和风险进行预警提示，确保预算资金运行安全有效。

三是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监管和指导，加大对第三方评价工作执业情况、评价报告质量的考核力度，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行为。

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聚焦重大政策和项目，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真

实性的复核，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约束力，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六）优化细化做好审计监督工作，推动财会监督高质量发展。

一是夯实制度基础，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夯实审计整改制度基础，推动构建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加强台账管理和跟踪督办。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台账制度，全面梳理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制度清单”三项清单目录，动态更新整改情况和进度，市、区协同配合有效督促整改落实。

三是推动标本兼治，强化审计整改成果应用。加强问题分析研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从完善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入手，推动修订《广州市市本级预备费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促进财政管理不断完善。

## 五、下半年财政收支形势预判和主要工作安排

上半年，市级财政收支总体保持平稳运行，预算执行实现预期目标，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但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问题：收入方面，当前我市企业经营仍在缓慢恢复，市场主体活力有待加强；重点产业恢复不及预期，税收增长内生动力不足，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不确定性增加。支出方面，“三保”、疫情防控资金结算、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高位维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科技创新、产业扶持等重大战略任务也需重点保障；上半年各级财政支出靠前发力保持较高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快于序时近一个月，下半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

下半年，我市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的工作部署，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改善民生福祉等重点任务聚焦用力，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

（一）拓宽收入挖潜深度，增加财力保障。

一是强化税源培植巩固机制。大力推动各区、各部门树立“抓税收就是抓经济”“管企业也要管税收”的理念，重点对我市税收“亿元户”“千万元户”企业进行深耕细作，在培育扶持企业过程中对企业潜在税源进行深入挖掘、巩固，积极

引导流失税源回流，提升重点税源产业、企业对地方税收贡献。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资金配套力度，鼓励各区、各部门积极对接上级政策导向争取竞争性分配的财政资金，拓宽财政资金来源渠道。

三是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

四是依法依规加强收入组织。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配合和社会各方参与的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格局。完善税费征管协作机制，推动增值税和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平稳增长，积极挖掘契税、土地增值税等地方税种增长潜力，保持财政收入平稳运行。加大税收稽查力度，从严整治骗税、偷税以及违规转移税收等行为，堵塞税收征管漏洞。

五是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源资产。通过优化在用资产、加强调剂共享、加大出租和处置力度、探索市场化集中运营等方式，深挖资产使用潜能，实现资源统筹利用，进一步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增强承担重点任务的实力。

## （二）科学精准经费投入，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市级财政投资评审机制。推动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关口前移，优化概算评审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控制，促进政府投资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完善信息化项目入库财政评审机制，促进信息化建设规模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二是持续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增强政策导向和规模效应，健全对重点领域多层次财政奖助政策体系。优化整合政府投资基金，通过股权归集、资源盘活等方式扩大基金规模，提升政策吸引力，更好发挥撬动作用。健全招商引资财税效益评估体系，推动评估成果转化。

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新增支出审核，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加大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显著薄弱环节增支，其他领域增支原则上在各部门年初预算盘子内统筹保障、量力而行。压减非重点刚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盘活闲置资金、严控“三公”经费等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从严安排政府购买服务中辅助性工作支出预算，从严安排开办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四是稳妥有序保障民生。进一步健全重大民生增支事项事前评估机制，重点加大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坚持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避免

虚高承诺，脱离实际财政支出能力。

### （三）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防范风险隐患。

一是完善市对区财政运行监测。强化市对区财政运行监测结果跟踪运用，构建全市财政管理“一盘棋”格局。进一步优化全市财政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强化对收支执行、“三保”支出、国库库款等监控预警，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加强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防止相关领域风险向财政倒灌。

二是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作用。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围绕保障国家、省、市重大工作部署落实、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完善财会监督长效机制。

三是紧盯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市、区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对政府隐性债务零容忍，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处置，持续规范举债融资行为。落实中长期偿债规划，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严防政府信用风险。

### （四）聚焦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不断提升城市竞争力。

一是支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对接重点项目清单，完善资金保障机制。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充分发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专项债券等重大政策作用，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

二是完善科技创新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发展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平台支持机制，深化“包干制”和“负面清单”经费管理改革，充分赋予科研机构经费使用自主权。

三是提升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财力实际积极加大产业发展投入，推动政府新增债券投向与产业投资布局相衔接，增强财政政策与产业、金融等政策协同，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优化调整市对重点产业园区财政专项补助政策，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四是支持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进一步健全整合各类人才保障机制，完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支持深化中央和省人才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优化实施“广聚英才”工程。

五是实施重大民生工程。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

展工程财政融合保障机制，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城市范例，大力优化绿美广州生态系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高健康广州建设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五）健全重大支出事项保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一是建立重大支出事项全市统筹机制。按照“一事一方案”原则，对事关全市的特别重大支出事项，根据具体项目资金需求、支出责任、受益区域等实际情况确定分担机制。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在预算编制阶段梳理各行业领域支出政策，形成下一年度需重点保障的大事要事清单，结合财力测算情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进度确定纳入年初预算规模，优先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事项。

二是健全重大建设项目筹资机制。统筹推进国企做地，逐步提升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比重，推动具备社会融资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市场化手段筹集建设资金，更好地适应未来资金需求和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的需要。推动存量资产有效利用，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推动存量资产证券化，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财政立项预算评估。调整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预算评估范围，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把预算评估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预算编制目标科学性和有效性。健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实施部门综合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双预警”。

三是加快全市预算绩效管理“一盘棋”建设。聚焦薄弱部门和基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帮扶指导，“一盘棋”提升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深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推动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全链条、全周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规范绩效信息公开，推动各区、各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持续巩固“绩效财政”“阳光财政”建设成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总表（略）

2. 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略）



3. 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略）
4. 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略）
5. 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略）
6. 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表（略）
7. 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表（略）
8. 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3 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市级财政平稳运行，预算执行基本达到序时进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长，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显下降，全市财政收入总体下降，收支紧平衡压力持续放大。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是财政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幅下降，进而拉低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然略有增长，但基础并不稳固，全市税收除增值税收入同比增长外，其他主要税种收入均下降；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偏高，收入进一步增长的可持续性受限。二是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警示升级，财政部门测算的市本级和南沙区、番禺区、花都区的法定债务率已经突破了 120% 的绿色风险线，进入黄色风险提示区间。三是部分民生项目进展滞后，存在资金保障不足、建设周期过长等问题。四是制造业增长恢复不及预期，规上工业增加值未能实现同比增长，汽车、烟草、石化等支柱产业税收同比下降。五是房地产市场复苏遇冷，复苏势头逐渐趋缓，中心城区相对较稳定，外围城

区如从化、花都、增城则恢复缓慢。六是传统专业市场优势减弱，客流量、交易水平、出租率的回升幅度不高，上半年我市批发零售业税收收入同比下降。七是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缓慢，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长缓慢，平台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多数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下游，或外地平台企业总部的终端，在价值创造及财富分配中不掌握主动权和支配权。

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全面贯彻党中央方针政策，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切实做好全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 **一、千方百计稳定财政收入基本盘**

（一）更加精准做好税源培植巩固工作。建立财税效益评估机制，深入研究新的经济形势下税源变化新趋势新变化，以价值创造和税收效益为导向，梳理列出短、中、长期税源培植的重点领域与具体对象，更加精准做好存量企业增资扩产的服务工作，更有针对性地调整招商引资的策略，跟踪解决重点税源企业的难点痛点，在巩固传统税源的基础上，加强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培育新税源。

（二）更加系统做好政府性基金收入的组织工作。统筹好国有土地储备与出让的规模、分布和时序安排，做好土地出让与招商引资的衔接，保持土地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努力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目标。

（三）进一步提高国资国企对财政的贡献。根据国企发展的效益情况，适时调整收益上缴财政的机制和比例，提高国企对全市的税收贡献，支持国企承担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用好国资投资引导基金，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广州建设。

### **二、加力提速保障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一）继续推动市属优质学校到外围城区办学。努力增加基础教育优质学位，确保市六中从化新校区等教育项目如期开学招生。

（二）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补短板工程。争取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120）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十四五”内建成投入使用。

（三）加快推进助残项目建设。确保市残疾人安养院（星安居）项目的工期进度，加快启动建设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新校区。

（四）优先保障市十件民生实项目所需资金。统筹好各类资金，集中财力做好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保障，确保如期完成。

### **三、积极稳健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

（一）做好政府债务率和风险等级的测算分析。严密跟踪监控债务风险指标，

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债务率较高的区要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适度调整预算安排，提高风险意识，统筹运用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自给率。

（二）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统筹做好短、中、长期偿债计划，确保按期偿付债务到期本息，确保财政信用。

（三）建立穿透式监测机制。开展地方政府债务专项审计机制，强化隐性债务风险排查，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对于违法违规举债、新增隐性债务的要及时查处、追责问责，坚决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

#### 四、全力以赴帮助企业恢复元气

（一）落实好企业税费优惠的支持政策。推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延续实施，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覆盖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落实好企业融资的支持政策。创新财政—金融联动机制，充分运用公共大数据资源赋能企业融资服务，发挥好中小微企业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信易贷”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的作用，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扩大受惠企业覆盖面，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落实好财政专项资金对企业的支持政策。相关部门要统筹用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中小企业等专项资金，选准资助补贴项目，能出尽出，加快审批，尽早落地见效。

（四）落实好促进专业市场转型升级的支持政策。帮助专业市场推进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提高产业价值链，支持电商平台和直播平台的健康发展，促进专业市场与会展业、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提高传统商贸业核心竞争力。

（五）落实好帮助企业促销的支持政策。改善消费券发放方式，加快推进一批商圈项目建设，打造地标美食集聚区，做热夜间消费，举办消费节庆活动，帮助企业参展抢单，推动促销让利，落实以旧换新汽车补贴政策，营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氛围，提振企业的信心和预期。

# 关于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我市2021年以来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近年来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对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不断加大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力度，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取得了新成效。2021年至今年6月，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018件，年均增长17.49%；基层院共受理1962件，占全市受案比重的97.22%。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占全市检察机关全部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27.13%。办结2204件（含积案），经审查后，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1506件，全部被法院采纳。

### （一）主要特点

——执行监督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从案件来源看，全市受理的2018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当事人申请402件，案外人举报控告及交办、转办14件，案件来源趋向多元化。

——执行监督的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依职权监督1602件，占受理总数的79.39%，年均增长139.91%，依职权受理案件数占全省的20.13%。

——执行监督的广度进一步拓展。从执行监督的具体违法情形看，提出监督意见的1506件案件中，涉及违法情形有1750件次，涵盖了民事执行活动常见的违法情形。从执行监督的重点看，民事执行案件中的怠于执行、无正当理由超期未执行、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等问题，仍是执行活动监督的重点，发出检察建议1213件，占全部检察建议数的80.54%。

——执行监督的质效进一步提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分别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691件、571件和244件，均获采纳，检察建议采纳率持续稳定。共对698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作出不支持监督和终结审查决

定，同比增长 33.4%。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案件，积极联合法院开展调解，共同促成执行和解 202 件，和解金额达 3000 余万元。

## （二）主要成效

一是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找准监督的“结合点”。办理涉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案件共 712 件，占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数 35.28%。针对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以及选择性执行等对企业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执行行为制发检察建议 487 件，同比上升 57.21%。全市共办理涉疫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735 件，实质性化解争议 178 件。

二是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找准监督的“切入点”。针对对法院纳入失信和限制高消费程序的监督诉求逐年增多的问题，我市检察机关先后在全市组织开展民事执行违法终本及民事执行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专项监督行动，办理不当终本本次执行专项监督案件 724 件，发出检察建议 582 件。针对法院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纳入、删除、撤销、管理以及对限制消费措施的采取、解除等方面存在的六类问题，共依职权办理专项监督案件 389 件，发出检察建议 389 件，3 个案例获评全省“民事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三是结合法院最新执行工作情况和动向，找准监督的“着力点”。随着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在民商事交往中的广泛应用，法院民事非诉执行案件量迎来大幅增长，民事非诉执行中的“执行难”问题已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2021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将民事非诉执行监督作为司法为民的重要抓手，共办理民事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417 件，发出检察建议 259 件。着重办理了劳动者保护类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其中受理劳动仲裁裁决类 405 件，占 97.12%。

## （三）主要做法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合力。积极完善与法院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座谈交流、个案沟通、情况通报等方式凝聚共识。2021 年 11 月，市法检两院就全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未划付已到账执行款案件 18601 件，通过联席会议共同商讨确定方案，促成法院将已到账执行款项执行到位。健全检察机关内部的工作衔接，加强与刑检、公益诉讼、控告、侦查等业务部门的相互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市检察院专门成立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办案组负责对下指导，统一全市各基层院的监督尺度和标准。

二是运用大数据赋能监督，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牢固树立数据赋能理念，持续

推动执行监督信息化建设，以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民事执行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转变。2023年，市检察院通过提炼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数据要素点，从海量企业基本信息、自然人出资信息、社保信息、人口登记信息、执行文书等数据碰撞比对，挖掘市场主体登记错误线索223条及民事执行违法线索24条，目前已向行政机关和法院制发检察建议。2021年以来，各区检察院在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活动的基础上，深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大数据赋能监督路径，就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集群注册企业监管等方面，精准发现社会治理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3件，把监督成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三是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监督能力。坚持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确保民事执行监督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人民法院履职制约，规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强化主动监督，依职权办理的监督案件年均增长139.91%。强化外部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公开听证27次，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积极推动队伍素能建设，通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3名检察官被评为全省民事检察人才，1人荣获全国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

##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执行监督的职能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执行监督的力度还不够，监督理念更新、监督方式优化、类案监督拓展等方面仍有差距。

（二）执行监督的实效有待进一步深化。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还不够，监督的触角未向对“人”的深层次监督延伸；对倾向性、普遍性违法问题挖掘不够，类案监督力度不足，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力度不够，监督质效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差距。

（三）执行监督的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检察调查核实工作还缺乏相应的机制保障，不配合甚至妨碍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行为仍有发生。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在查阅、调阅民事执行卷宗方面衔接配合还不够顺畅。检察建议超期回复现象仍有存在。执行与监督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进缓慢，数据未能实现共享互通。

（四）执行监督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与法院庞大的执行案件数量、执行队伍，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法律监督需求相比，全市民事检察队伍中民商法专业人才少，高层次、专家型人才不足，部分基层院力量配备明显薄弱。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更加注重服务大局。深入贯彻民法典，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

权益，助力构建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顺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美好生活的需求，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宣传，畅通群众申诉渠道，找准监督“切口”，加大监督力度。

（二）全面提升监督质效。落实好上级院的部署安排，做好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把监督重点放到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违法执行行为上，提高发现职务犯罪、虚假诉讼等案件线索的能力。深化精准监督和依职权主动监督，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及时开展类案监督，着力维护公平正义和司法公信力。

（三）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市院主导，基层院发挥主体作用的多元化监督格局，最大限度释放民事检察一体化效能。进一步加强与监委、法院、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健全线索移送、案件调查等工作机制，推动落实正卷、副卷一并调阅、检察建议配合落实机制，推进执行与法律监督信息法检互联互通。

（四）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政治强、业务精为导向，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民事执行监督检察队伍，切实提升队伍素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相关术语解释（略）

## 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 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拟于7月下旬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深入开展了前期调研，并对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

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我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履行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职责，主动挖掘监督线索，强化对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以检察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执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合法权益、打击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质量水平和公信力不断提升，为促进规范民事执行活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依申请监督案件偏少，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2018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当事人申请、案外人举报控告及交办、转办的案件仅占20%；监督主要靠检察官找案，缺乏发现具体问题的指向性；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社会知晓度不高。二是监督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检察建议方式进行监督，刚性监督手段运用不足、监督效果受影响。三是检察机关调阅法院执行案件卷宗难问题仍然存在，《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落实不到位，有些法院配合度不高，卷宗调阅审批涉及部门多、周期长。四是检察机关与法院的监督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难，仍未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五是检察建议的研究处理规定没有得到严格落实，司法解释规定的法院应在三十日内立“执监字”案件、执行行为原经办人应当回避等制度落实不到位，有些法官存在消极应付检察建议的情况，2021年以来有251件检察建议回复期限超三个月，一些检察建议质量不高。六是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力量较为薄弱，员额检察官数量少，11个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仅有3人具有民商法学专业背景等。

为提升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水平，促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下：

### 一、多渠道宣传拓展监督案源

（一）健全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借助“两微一端”等平台加强宣传，开展民事执行监督职能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普法宣传，让群众知晓检察机关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职能，知晓申请民事执行监督的途径、方式。

（二）建立监督案件线索移送长效机制。加强与市工商联以及市律师协会等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从民营企业、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执行案件代理律师等反映的问题中挖掘监督线索。运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主



动从行政案件中挖掘执行监督线索。

(三) 畅通群众申诉、反映案件线索渠道。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完善群众申诉、反映线索等平台,打造“指尖上的检察院”,为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执行违法问题提供更多便利渠道。

## 二、强化刚性监督手段运用

(一) 用足法定监督手段。在用好检察建议监督方式的同时,探索对据以执行的裁判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抗诉。加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和自侦部门的内部协作,整合检察资源,从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查处执行人员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提升监督震慑力。

(二) 加强监督职能贯通衔接。立足民事执行监督职能,发挥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模式,加强对民事执行监督发现关联刑事犯罪的立案监督,有力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加强对行政机关关联行政处罚的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履行执行义务情况的监督,维护司法权威。

## 三、推动解决法院执行案件卷宗调阅难问题

加强和市法院的沟通交流,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民事审判和执行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明确执行监督案件具体对接部门、审批和提供材料的期限等事宜,推动法院简化卷宗调阅审批流程,清除制度依据不足障碍,提高调阅卷工作效率。

## 四、推动建立法检执行信息共享机制

(一) 推动执行案件信息共享。搭建法检定期座谈交流平台,推进执行与法律监督信息法检互联共享,实现执行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检察机关网上同步监督、实时监督。推进涉执行财物、执行到帐未拨付款等信息共享,促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

(二) 推动重大执行问题会商联动。就法院执行工作与检察院执行监督中出现的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重大疑难案件、矛盾冲突较大的信访案件,以及执行工作中的普遍性问题互通信息、会商研究、协力解决,共同促进解决民事执行活动中的重大矛盾风险隐患和重大问题。

## 五、提升检察建议监督质效

(一) 提升检察建议质量。抓好检察建议文书质量管理,加大调查核实措施运用,提升检察建议发现问题的精准度;加强检察建议文书释法说理,提升检察建议专业性;加强检察建议文书格式规范,提升检察建议文书严肃性。

(二) 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效能。防止并杜绝对法院执行系列案发现的表层问题、

执行瑕疵问题批量制造检察建议的行为。善于通过监督，发现执行深层次问题、类案问题和共性问题发出针对性检察建议，推动解决执行工作共性难题。

（三）做好检察建议跟踪问效。对法院逾期回复或者处理结果不当的，善用提请上一级检察院进行监督的方式进行持续监督。探索就检察建议研究处理情况向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制度。

## 六、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力量

（一）加强民事执行监督队伍专业化建设。选好配强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人员，优化人员专业结构，配足员额编制。探索和法院民商事审判、执行法官的交流任职机制。健全民事执行监督专业化办案机制，推动组建专业办案组等新型办案组织。

（二）强化上下统筹联动。加强市检察院对全市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统筹指挥，运用联合跨区域办案、指定管辖、案件上提一级管辖等方式，整合两级检察院办案力量，提升监督效能。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广州市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7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按照“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要求，认真开展了前期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调研活动开展情况

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指向解决执行难问题，社会广泛关切。市人大

常委会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亲自审题、于绍文副主任统筹谋划、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精心组织安排，多措并举做深做实调研工作。

一是强化业务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等重要文件进行专题学习。调研方案确定前，邀请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干警进行交流，明晰有关检察机关监督范围、监督手段，解读法律监督专有名词，做到学懂学会学细。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6月中旬，组织市律协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涉诉企业负责人、律师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实地走访市检察院听取办案检察官意见建议。采取电话访谈、小范围谈话交流等形式听取基层检察官意见建议。结合“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千家民营企业调研”专题调研，征集8家民营企业对检察工作意见建议。主动和市委巡察工作机构联系，听取其对市检察院巡察“回头看”中有关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的意见建议。

三是开展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评查活动。组织10名高校法学专家、监察和司法咨询专家对10件检察机关已办结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进行交叉评查，评查既看案卷正卷、也看内卷和副卷。评查重点是检察机关办案程序、实体审查、法律文书质量和监督指向的执行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四个方面。通过评查，发现检察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调查核实不充分、法律文书表述不规范，以及法院回复检察建议不及时、回复形式不规范等具体问题。

四是开展实地调研。7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于绍文副主任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到市检察院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观看民事执行典型案例宣传片，并就11个具体问题进行提问，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解答。

## 二、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 （一）基本情况

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业务增长点。我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履行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职责。2021年至今年6月，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018件，年均增长17.49%；基层检察院共受理1962件，占全市受案97.22%。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占全市检察机关民事监督案件的27.13%。办结2204件（含积案），经审查后，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1506件，全部被法院采纳。各项办案质效指标均居全省前列，6个案例入选全国、

全省典型案例。

一是主动挖掘监督线索、拓展监督渠道。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依职权监督 1602 件，占受理总数的 79.39%，占全省的 20.13%。检察机关工作积极主动，从当事人申请监督案件、刑事案件、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后续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掘关联案件线索，主动提起监督。借助大数据手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关键词检索，筛选我市存在执行问题的案件进行主动监督。建立与行政机关的跨部门信息沟通机制，主动从行政机关掌握的案件信息中挖掘监督线索。二是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广度深度。1506 件提出监督意见的案件中，涉及各类执行违法情形有 1750 件次。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违法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把监督的重点对准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无正当理由超期未执行、违法终结本次执行、滥用“程序结案”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213 件，占全部检察建议数的 80.54%。三是做好息诉罢访，促进案结事了。对经审查发现法院没有违法执行情形、确已穷尽执行措施仍执行不能的案件，主动做好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和息诉罢访工作，共对 698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作出不支持监督和终结审查决定。对经审查确定案件无法予以支持，但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积极联合法院开展调解，共同促成执行和解 202 件，和解金额达 3000 余万元，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四是加强和法院沟通，共同发力促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积极完善与法院等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座谈交流，个案沟通、情况通报等方式就民事执行与监督中的实务问题开展磋商讨论，凝聚共识。推动市法院落实“两高”意见规定，依法向检察机关提供执行卷宗材料。就法院未划付已到账执行款案件问题，通过联席会议共同商讨确定方案，成功促成法院加大执行款管理力度。五是注重统筹指导，构建一体化办案机制。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锚住检察建议采纳率这一考核指标加强对基层办案的指导，实行两级联动，提升检察建议采纳的效率和效果。通过集中学习、案例研判、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形式，有针对性地提升检察人员的执行监督业务能力水平。对重点难点案件加强落实请示汇报制度，通过办案指导、类案检察建议提级审查，集中力量优势，帮助各区检察院打开工作局面。

## （二）工作成效

一是监督意见精准度高、采纳率高。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分别向法院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691 件、571 件和 244 件，法院全部回复、全部采纳。法官把检察机关的监督实现从视为“阻力”到视为“助力”的转变，主动加强和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妥善解决 155 名劳动者 1100 多万

元欠薪等执行疑难问题。二是促进解决一些执行工作中的系统性问题。以监督办案督促我市解决执行难工作各责任部门依法履职、齐抓共管，提升执行协同效应。和市法院共同探索社会信用体系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深度融合路径，就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全域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治理建议，精准发现社会治理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针对集群注册企业实际经营地与注册登记地不一致、各部门之间存有信息差等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助推打破行政执法与司法办案数据壁垒，构建集群注册企业全链条全周期监管服务体系。三是以检察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涉企案件民事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涉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案件共 712 件，占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数 32.31%。针对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以及选择性执行等对企业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执行行为制发检察建议 487 件。针对企业经营困难，劳资纠纷大增等现实困境，创新执行监督方式，将监督关口前移，监督触角及于整个执行程序，全流程联动法院、人社局、司法局，多元施策，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稳定。四是以检察监督维护执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合法权益。先后在全市组织开展民事执行违法终本、民事执行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专项监督行动，办理不当终结本次执行专项监督案件 724 件，发出检察建议 582 件，促进了法院严格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针对法院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纳入、删除、撤销、管理以及对限制消费措施的采取、解除等方面存在的六类问题，依职权办理专项监督案件 389 件，发出检察建议 389 件，既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五是以检察监督有力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在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时，敏锐查找挖掘异常执行行为背后隐藏的虚假诉讼问题，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财产权益不受虚假诉讼侵害。如办理张某添虚假劳动仲裁执行监督案，查明申请执行人意图侵吞国有财产的事实，向区法院提出终结执行的检察建议，并将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该案入选最高检刑民协同履职案件典型案例。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调研中发现，当前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依申请监督案件偏少，监督主要靠检察官找案，民事执行监督社会知晓度不高。2022 年全市受理的 2018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当事人申请 402 件，案外人举报控告及交办、转办 14 件，占 20%。大量监督案件由检察官自行依靠大数据手段检索查找，存在“骑驴找马”情况，缺乏具体问题的指向性，影响了监督效

果。调研中也有涉诉企业反映，其不了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这一救济途径。一些律师对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认识不清晰，认为检察机关对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刚性不足。

（二）监督方式较为单一，刚性监督手段运用不足。目前，我市检察机关针对法院执行违法问题，主要以发出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督促法院自行改正。由于检察建议本身刚性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效果。

（三）基层检察机关调阅法院执行案件卷宗难。《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要落实民事审判和执行中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但越秀、海珠、黄埔、花都、从化等区检察院反映检察机关调阅卷宗难，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的阻碍。有的区检察院反映在调阅卷宗时，法院要求检察机关提供具体明确的执行监督事由或者案件范围，才配合提供相应的电子卷宗或者纸质文书材料，否则只提供案件清单。此外，在调阅民事执行卷宗时，要等待法院逐级审批，涉及部门多、调卷周期长，且没有成功调阅过副卷。

（四）法检执行与监督信息共享机制难以推进。执行与监督信息仍未实现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导致检察机关仍然保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由人找案找线索的现状。并且，近年来法院发布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文书数量逐渐减少，检察机关挖掘线索的难度进一步增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受到限制。

（五）检察建议的研究处理没有严格落实上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规定，法院收到针对具体案件的检察监督意见法律文书后，应在三十日内依程序立“执监字”案件办理。被监督的执行行为或者执行裁定的承办人、合议庭成员应当回避。但实践中，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往往未立“执监字”案件来办理，通常是送达给原经办法官处理，未进行回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结果公正性。其次，缺乏对法官收到、审查、回复检察建议的评价约束机制，一些法官推脱、忽视检察建议所指出的问题，甚至不作分析简单回复。第三，检察建议超期回复的现象仍较为普遍。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对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回复期限超过3个月的仍有251件。此外，调研中有反映，个别基层检察院为了完成检察建议数量考核任务，就同一执行案件瑕疵问题批量制发检察建议，存在检察建议“凑数”的情况。

（六）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力量薄弱。我市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执行监督案件占97.22%，基层检察机关的办案任务重，工作体量大。但与基层法院庞大的执行案

件、执行队伍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法律监督需求相比，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力量配备明显薄弱。全市 11 个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中，员额检察官最多的海珠区检察院有 6 名员额检察官，最少的荔湾区检察院仅有 2 名。11 个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仅有 3 人具有民商法学专业背景。

#### 四、工作对策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水平，促进解决执行难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一）多渠道宣传拓展监督案源。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借助“两微一端”等平台加强宣传，开展民事执行监督职能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普法宣传，让群众知晓检察机关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职能，知晓申请民事执行监督的途径、方式。加强与市律师协会、市工商联广州民营企业投诉中心等机构的沟通联系，建立执行监督线索移送长效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完善群众申诉、反映线索等平台，打造“指尖上的检察院”，为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执行违法问题提供更多便利渠道。

（二）强化刚性监督手段运用。在用好检察建议监督方式的同时，探索对据以执行的裁判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抗诉。加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和自侦部门的内部协作，整合检察资源，从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查处执行人员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提升监督震慑力。立足民事执行监督职能，发挥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模式，加强对民事执行监督发现关联刑事犯罪的立案监督，有力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加强对行政机关关联行政处罚的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履行执行义务情况的监督，维护司法权威。

（三）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调阅卷难问题。加强和市法院的沟通交流，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民事审判和执行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明确执行监督案件具体对接的部门、审批和提供材料的期限等事宜，推动法院简化卷宗调阅审批流程，清除制度依据不足障碍，提高调阅卷工作效率。

（四）推动建立检法执行信息共享机制。搭建法检定期座谈交流平台，推进执行与法律监督信息法检互联共享，实现执行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检察机关网上同步监督、实时监督。推进涉执行财物、执行到帐未拨付款等信息共享，促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就法院执行工作与检察院执行监督中出现的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重大疑难案件、矛盾冲突较大的信访案件，以及执行工作中的普遍性问题互通信息、会商研究、协力解决，共同促进解决民事执行活动中的重大矛盾风险隐患

和重大问题。

(五) 提升检察建议监督质效。抓好检察建议文书质量管理,加大调查核实措施运用,提升检察建议精准度;加强检察建议文书释法说理,提升检察建议专业性;加强检察建议文书格式规范,提升检察建议文书严肃性。防止并杜绝对法院执行系列案发现的表层问题、执行瑕疵问题批量制造检察建议的行为。善于通过监督,发现执行深层次问题、类案问题和共性问题发出针对性检察建议,推动解决执行工作共性难题。做好检察建议跟踪问效,对法院逾期回复或者处理结果不当的,善用提请上一级检察院进行监督的方式进行持续监督。探索就检察建议研究处理情况向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制度。

(六) 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力量。主动适应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发展需要,选好配强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人员,优化人员专业结构,配足员额编制。探索和法院民商事审判、执行法官的交流任职机制。健全民事执行监督专业化办案机制,推动组建专业办案组等新型办案组织。加强市检察院对全市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统筹指挥,运用联合跨区域办案、指定管辖、案件上提一级管辖等方式,整合两级检察院办案力量,提升监督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27至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履行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职责,主动挖掘监督线索,强化对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以检察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执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合法权益、打击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质量水平和公信力不断提升,为促进规范民事执行活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还存在一



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依申请监督案件偏少，2022 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 2018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当事人申请、案外人举报控告及交办、转办的案件仅占 20%；监督主要靠检察官找案，缺乏发现具体问题的指向性；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社会知晓度不高。二是监督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检察建议方式进行监督，刚性监督手段运用不足、监督效果受影响。三是检察机关调阅法院执行案件卷宗难问题仍然存在，《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落实不到位，有些法院配合度不高，卷宗调阅审批涉及部门多、周期长。四是检察机关与法院的监督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难，仍未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五是检察建议的研究处理规定没有得到严格落实，司法解释规定的法院应在三十日内立“执监字”案件、执行行为原经办人应当回避等制度落实不到位，有些法官存在消极应付检察建议的情况，2021 年以来有 251 件检察建议回复期限超三个月。六是一些检察建议质量不高，存在就同一执行案件瑕疵问题批量制发检察建议的情况。七是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力量较为薄弱，员额检察官数量少，11 个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仅有 3 人具有民商法学专业背景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加强和改进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多渠道宣传拓展监督案源

（一）健全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借助“两微一端”等平台加强宣传，开展民事执行监督职能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普法宣传，让群众知晓检察机关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职能，知晓申请民事执行监督的途径、方式。

（二）建立监督案件线索移送长效机制。加强与市工商联以及市律师协会等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从民营企业、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执行案件代理律师等反映的问题中挖掘监督线索。运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主动从行政案件中挖掘执行监督线索。

（三）畅通群众申诉、反映案件线索渠道。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完善群众申诉、反映线索等平台，打造“指尖上的检察院”，为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执行违法问题提供更多便利渠道。

### 二、强化刚性监督手段运用

（一）用足法定监督手段。在用好检察建议监督方式的同时，探索对据以执行的裁判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抗诉。加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和自侦部门

的内部协作，整合检察资源，从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查处执行人员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提升监督震慑力。

（二）加强监督职能贯通衔接。立足民事执行监督职能，发挥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模式，加强对民事执行监督发现关联刑事犯罪的立案监督，有力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加强对行政机关关联行政处罚的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履行执行义务情况的监督，维护司法权威。

### 三、推动解决法院执行案件卷宗调阅难问题

加强和市法院的沟通交流，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民事审判和执行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明确执行监督案件具体对接部门、审批和提供材料的期限等事宜，推动法院简化卷宗调阅审批流程，清除制度依据不足障碍，提高调阅卷工作效率。

### 四、推动建立法检执行信息共享机制

（一）推动执行案件信息共享。搭建法检定期座谈交流平台，推进执行与法律监督信息法检互联共享，实现执行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检察机关网上同步监督、实时监督。推进涉执行财物、执行到帐未拨付款等信息共享，促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

（二）推动重大执行问题会商联动。就法院执行工作与检察院执行监督中出现的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重大疑难案件、矛盾冲突较大的信访案件，以及执行工作中的普遍性问题互通信息、会商研究、协力解决，共同促进解决民事执行活动中的重大矛盾风险隐患和重大问题。

### 五、提升检察建议监督质效

（一）提升检察建议质量。抓好检察建议文书质量管理，加大调查核实措施运用，提升检察建议发现问题的精准度；加强检察建议文书释法说理，提升检察建议专业性；加强检察建议文书格式规范，提升检察建议文书严肃性。

（二）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效能。防止并杜绝对法院执行系列案发现的表层问题、执行瑕疵问题批量制造检察建议的行为。善于通过监督，发现执行深层次问题、类案问题和共性问题发出针对性检察建议，推动解决执行工作共性难题。

（三）做好检察建议跟踪问效。对法院逾期回复或者处理结果不当的，善用提请上一级检察院进行监督的方式进行持续监督。探索就检察建议研究处理情况向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制度。

### 六、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力量

（一）加强民事执行监督队伍专业化建设。选好配强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

人员，优化人员专业结构，配足员额编制。探索和法院民商事审判、执行法官的交流任职机制。健全民事执行监督专业化办案机制，推动组建专业办案组等新型办案组织。

（二）强化上下统筹联动。加强市检察院对全市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统筹指挥，运用联合跨区域办案、指定管辖、案件上提一级管辖等方式，整合两级检察院办案力量，提升监督效能。

## 关于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 肖志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陈超院长委托，下面我代表广州海事法院报告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海事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海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监督海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海洋强国战略在广东的实施做出积极贡献。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广州海事法院自2012年起管辖全省一审海事行政诉讼案件。在2018年3月开展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中夹对海洋管理体制作出重大改革，广东省于2019年10月完成省内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海事行政案件呈现出新特点，海事行政审判工作迎来新局面。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海事行政案件审判态势分析

2013-2017年，广州海事法院共受理海事行政诉讼案件101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11件；2018-2022年，广州海事法院共受理海事行政诉讼案件800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108件；2023年以来受理海事行政诉讼案件25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26件（截至6月30日）。其中，2018-2022年的数据较为典型，呈现几个明显特点：

（一）案件数量增长幅度较大。从案件总量上看，相较于改革前的2013-2017

年的五年，海事行政案件总体数量增长了近8倍，其中行政诉讼案件增长了近7倍，行政非诉审查案件增长了近10倍；从2018-2022年受理案件数量上分析，呈逐年增长态势，年均增长幅度为65%。

（二）行政案件群体性特征比较明显。2018-2022年行政诉讼案件中，有658件行政诉讼案件属群体性、涉众型系列案，涉及当事人众多、影响大，占总数的82%，分别为珠海强拆蚝排案（215件）、汕尾城区强拆渔排案（243件）、珠海横琴海域海洋倾废案（200件）。

（三）行政案件发生地、类型、被诉行政机关等相对比较集中。海事行政案件发生地主要集中发生在珠海（428件）、汕尾（245件）两地，共673件，占比为84%；案件类型主要集中为行政强制（310件）、行政处罚（234件）、行政命令（138件）等三类，共682件，占比为85%；被诉行政机关主要集中为地方三级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共528件，占比为73%。

（四）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比较高。行政机关共有504件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一审败诉率为63%。败诉案件涉及的行政行为类型主要为行政强制（286件）、行政处罚（204件）；败诉原因主要为程序违法（498件）、适用法律错误（207件）、认定事实不清（28件）；败诉的行政机关主要为地方海洋综合执法部门（483件）。另有很重要的原因是，一审败诉的大多为群体性案件，所以数量上较高。

（五）行政非诉审查案件裁定不准予执行率较高。行政非诉审查案件中，裁定不准予执行49件，占比45.37%。主要原因为程序违法（23件）、认定事实不清（13件）、申请执行人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15件）等。与此相对应的是，行政机关对不准予强制执行裁定的认可度比较高，只有7件向上一级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较高。全部行政诉讼案件均依法依规向被诉行政机关送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共有693件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派出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达86.63%。

（七）涉外涉港澳海事行政案件数量不多。共审理2件当事人为外国人或港澳居民的案件；4件审理结果事关外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案件。

（八）涉广州地区海事行政行为质效较好。近5年来广州地区（包括驻广州中直、省直机关）海事行政案件共30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21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9件。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无一败诉，行政非诉审查案件不准予执行数也仅1件。

## 二、海事行政审判工作的主要成效

国家开展海洋管理体制改革，不再保留国家海洋局，海上行政执法权统一由中央到地方的四级海警机构行使；我省成立了省总队、市支队、县大队等三级海洋综合执法队伍，集中统一行使地方海洋综合执法职权；再加上原有四级的海事行政执法机构，基本形成了海警、海事、海洋综合执法三部门共同协同海上执法格局，也是海事行政案件的主要被告。广州海事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海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支持涉海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公平正义底线

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兑现群众合法民生诉求，是行政审判的首要任务，也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2018-2022年共审结涉民生行政赔偿案件190件，判决行政机关共计赔偿行政相对人570余万元。如张仕建等111人分别诉汕尾市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系列案中，虽然原告违法用海、无证养殖、有错在先，但行政机关处理非法养殖设施仍应按法定程序进行。被告在没有法定职权的情况下，违反法定程序对原告在禁养区从事非法养殖的渔排实施了强拆行为，依法被确认涉诉行政行为违法。在双方均对渔排损失举证不充分、行政相对人合法利益与非法利益交叉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行政机关的过错程度、当事人的损失情况、历史成因、行政合理性因素等，依法判决被告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按赔偿不低于行政补偿的基本原则，从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出发，根据不同渔排的实际情况，在涉案渔排已经灭失、具体面积难以确认的情况下，通过渔排通用标准确定被强拆的渔排面积和赔偿金额，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充分、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最大限度维护被违法行政行为侵害的合法权益。

#### （二）坚持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支持、监督和规范海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涉海洋行政机关的海事行政案件是近年来海事法院受理案件量较大的案件，占行政诉讼案件的66%，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占44%，涉及省总队、市支队、县大队等三级。广州海事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通过在裁判文书中指出行政机关不足，宣告行政行为违法、撤销行政行为，对存在赔偿责任的判决其承担赔偿责任，对不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有效倒逼海洋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如李均森等诉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罚200件系列案中，以行政机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与自

身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等为由，撤销其中 197 件行政处罚决定，对其中 3 起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在适用法律上无实质性错误的行政行为予以支持。另外，通过向海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放庭审旁听、庭审直播等方式，让其近距离学习了解行政诉讼程序以及法院审查的重点，强化其依法行政的观念，提高其执法能力。

### （三）坚持依法服务大局，不断扩大海事行政审判影响力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构建“一核一区一带”区域发展新格局要求，找准海事行政审判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为建设海洋强国注入司法能量。依法审结涉重点项目、重大工程行政案件，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全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司法保障。如广东鹏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诉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等 4 宗案件，该批案件事关国家重点项目德国巴斯夫投资 100 亿欧元的重大项目，涉及土地征收、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海域使用权登记等，案件疑难复杂，对当中涉及填海形成的陆域引发的行政争议，海事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以及是否撤销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原海域使用权登记证书的效力问题等重大问题。最终以原告仍持有合法的海域使用权证，其权利受到违法行政行为的侵犯，海事法院有管辖权为由积极行使专门管辖权，明确海事法院对该类案件的专门管辖，并得到上级法院的支持。同时，对涉案海域相关登记行为违法的，但涉及国家重大利益，判决确认登记行为违法，但保留登记行为法律效力，不予撤销，维护交易秩序和行政登记的信赖利益。

### （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法支持海洋生态环保执法

推进加快美丽广东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是海事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以来，我院加大对涉海洋环境保护行政案件审理力度，支持和监督地方政府及海事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环保监管职责，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因海洋倾废、违法用海、非法养殖等引发海上行政争议的连事行政诉讼，大部分都涉及海洋环保问题，也具有海上行政执法自身的特殊性。如海上环境执法可适用特殊证据规则，在有证据证明行政相对人在海上实施了将违禁物品倒入海中的行为，造成行政机关举证困难的，可结合其他证据，推定违法事实成立。在广州莲花山船舶运输有限公司海洋倾废行政处罚一案中，涉案船舶向狮子洋附近海域倾倒废弃物，虽然海洋行政执法机关在查获该船时倾废行为已经完成，但从船舶航行中船身有明显涉水深度变化的水际线、船舱有明显的湿润淤泥残留、船舱泥门开关转盘痕迹、船上人员拒不停船接受检查并加速逃离倾废海域等，番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综合各

方面证据推定该船存在违法倾废行为，并据此作出行政处罚，我院对此予以司法确认，不予采纳广州莲花山船舶运输有限公司的辩解，明确支持海洋环境执法，并得到上级法院的支持。

#### （五）坚持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积极推进案结事了

广州海事法院牢固树立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理念，学习借鉴“枫桥经验”，注重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对涉海“官民争议”的共同治理，并强化府院协同联动，多措并举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与行政机关交流，全年与辖区内海事局、海警、海洋综合执法等行政机关举行了多次座谈会，就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各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有关制度修订和执法方式调整，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如湛江硇洲岛近百户渔民因当地政府批准建造码头事宜到我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正式立案前，由院领导带队到当地调研，专门召集渔民代表与当地政府召开座谈会，在充分了解码头建设背景、政府批准扩建码头初衷、渔民合理诉求的基础上，采取现场调研、背对背调解等方式，在保证渔民合法权益的同时要求政府完善用海手续，促成上百名渔民撤回行政诉讼，有效避免了群体性诉讼事件的发生，也让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如在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诉珠海海警局行政处罚2案中，事涉金湾大桥建设，承办法官通过耐心细致释法，讲明夹企对重大海上工程建设、海洋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和诉讼风险，促成两原告认罚撤诉，全额缴纳了罚款，从而实质性化解了行政纠纷。

### 三、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与困难

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中夹开展了多轮海洋环保督察，涉海行政执法工作明显增强。从海事行政审判的情况看，相关方的职能有待细化，重组后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水平有待提升，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过高，主动执法的意识有待增强。

（一）在职责上，各部门之间存在交叉，分工尚有待明确。海警机构作为整合原中国海监、中国渔政、海关、边防海警等部门职能的新设机构，2021年生效的海警法对其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其中事涉海洋环保、海域使用、海岛保护、海洋倾废、三无船舶处置等违法问题的查处职责，与省政府赋予地方海洋综合执法队伍的职责等相重叠。职权重合的部分，事实上存在多头管理的情况，一方面不利于整合执法力量、统一执法标准，另一方面也容易出现相互推诿，这与国家海洋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目标相背离。在前段时间的大调研中，双方均反映，在实践中往往会因为执法成本、海上风险、执法力量、人力资源等困难和问题，对交叉重叠的部

分，干的多可能就错的多，谁干就是谁的责任，甚至可能要承受败诉风险。

（二）在执法上，个别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有待提高。海洋管理体制改革的行政执法上，最大的特点就是实施综合集中统一执法。海警、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均由原分属各部门的执法人员整合构成的，原执法机构的机构属性、人员编制、权力特点、上下级隶属关系等方面，也有所区别。因此，导致其内部执法人员的素质不一。如个别基层海洋综合执法单位工作人员认为，《海域使用管理法》赋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海域监督管理职权应当包括了对海上非法养殖措施予以强制拆除的权力，而忽视了其强制执行权必须由法律明确授权这一前提；如有的执法单位认为，对海上违法构建的设施，委托其他公司来拆除即属于行政强制法上的代履行，而忽视代履行的前提是行政机关本身应具有强制执行权，而且代履行的适用范围也有严格的限制。此类常识性错误导致违法行为较多。

（三）在程序上，败诉案件程序违法比较普遍。几乎所有海事行政败诉案件和不予执行的行政非诉审查案件，均不同程度的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此在海域使用管理方面比较明显。《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属国家所有，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并缴纳海域使用金。但在该法实施之前，沿海大量渔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附近海域用于养殖，但未能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往往基于自身朴素的观念认为海域属于集体所有，无需向行政机关申办证件，或因海洋功能区划改变导致海域使用权证书到期后未获续期等，往往导致被违法占用的海域面积大，涉及人多，违法主体众多。执法机关在一次性处理大批量违法行为时，往往容易在程序中出现细漏而导致败诉。本院受理的强制拆除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区、汕尾市港口区等地违法渔业养殖设施系列案件，均因程序严重违法，在一审中被确认违法。

（四）在查处上，滞后性比较明显。各级海洋行政执法机关辖区面积辽阔，配备的资源有限，实时监控海洋情况的技术水平不高等，导致海洋违法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海上的违法行为因海洋流动性大、吸纳性强等自身特点，当事人也会有意识地规避查处，如利用夜间开底舱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假借疏浚航道的名义偷采海砂，慢慢蚕食用海范围等，导致海上违法行为难以被发现。如台山市信和船务有限公司等所有的27艘船舶，在近一年的时间内，于珠海磨刀门附近水域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数百航次，经群众多次举报，行政机关最后通过蹲守才得以发现并查处。如在珠海、汕尾等地大规模违法占用海域设置的养殖设施，非法养殖十多年，属历史遗留问题，有关部门因各种原因放任违法行为存续，导致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规模日



益增大，最后迫于中夹环保督查压力，执法机关才开展大规模清拆行动。

（五）在协调配合上，协作机制不够完善。海上违法行为往往较为复杂，由一系列不同的具体行为组成，违反的法律法规、侵犯的法益通常不止一个，在同一个案件中往往需要不同的海洋行政执法机关，分别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分别作出处理，有的海上违法行为需要多个执法机构协同执法的情况较为常见。如锦顺船务有限公司等所有的船舶未经许可向海洋、通航水域倾倒废弃物案件中，涉案船舶除其非法倾废行为外，还存在违法关闭船舶 AIS 系统、进出港口未报海事部门批准等问题，需要海事部门进行查处；其非法倾废行为除了向海洋倾废外，还向通航水域倾废，对向海洋违法倾废行为以及环境损害问题，由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而对非连域部分的违法倾废行为以及环境损害问题，则应由生态环保部门另行查处。

（六）在执行上，部分海事行政生效裁判要求的恢复原状难兑现。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对违法占用海域均强制要求恢复海域原状，未作例外规定。而拆除占用海域的构筑物，往往难度大、成本高，违法占用海域的当事人普遍拒绝自行履行清拆义务，行政机关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如经审查准予执法机关强制执行恢复海域原状，当前做法是交由行政机关自行组织实施清拆，并在裁定中明确清拆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负担。在清理过程中需要保护当事人的养殖物等合法财产，也要防止清拆造成海洋环境二次破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筑物拆除、土方清运工程量较大，所以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和专业的队伍实施。行政机关本身并不具备清拆能力，即便委托专门的机构进行清拆，行政机关垫付的清拆费用面临着难于向违法主体追索的困境。有的海域被长时间占用，其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早已发生改变，将其恢复原状带来的生态环境效益不高。当前，仍有大量此类被准予强制执行的生效裁判，由于实施困难一直未实际履行。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广东是海洋大省，海洋生态保护、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任务繁重。随着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不断深化，海洋经济蓬勃发展，海洋综合执法体制的不断深入，海洋行政执法常态化是必然趋势。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了海事法院对海事行政案件的专门管辖权，海事司法在海洋法治中的作用将日益突显。

（一）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对海警、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三个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找准海洋行政执法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结合广东海事司法审判工作实践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内在原因，进而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措施。特别要对三部门的法定职权进行认真梳理，明确三方在交叉职权部分的分工和联系，

理清各海洋行政执法部门的权力边界。

(二) 加大宣讲力度。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积极参与各海事行政部门的执法培训活动，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以及各海事行政机关的个性需求，在对前期海事行政案件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分门别类、以案说法，有针对性做好普法宣讲工作。同时，完善司法建议和海事行政白皮书制度，将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助力提升涉海行政执法能力，推进依法行政。

(三)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认真梳理广东省内海事行政审判中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高发海事行政诉讼案件中的突出矛盾，特别是败诉案件集中反映出的问题，每年召集各涉海行政执法部门开一次联席会议，会同海事行政机关共同研究，统一执法审判的尺度，促进海事行政审判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

(四) 办好精品案件。我省海洋综合执法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海事行政案件数量也居全国海事法院前列，各种新类型涉海行政案件早发、多发，对海事行政审判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也为创制更多海洋行政裁判规则提供了条件。要加大海事行政精品案件的培育力度，提高创设规则的敏感度，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海事行政案例。

(五) 提出司法建议。按“一败诉一建议”的要求，从督促涉海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升依法治海能力的角度，将司法实践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中的不足之处，及时以司法建议的形式，向被诉行政机关反馈。对于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则向其上级机关提出司法建议，防止行政机关在类似行政案件中“一败再败”，提升海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六) 加大人才培养。海事行政案件数量虽逐年增多，在法院案件中占比仍不高，但对完善海事法院的案件结构，推进“三审合一”，提高海洋法治水平，为海洋强国提供全面司法保护，提升海事司法影响力具有重大意义。要根据我院海事行政审判队伍状况，通过派人到上级法院跟班学习、指派年轻法官办理行政案件、完善行政审判队伍结构等手段，有针对性的加强培养力度，为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提供人才保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海事法院关于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27日至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海事法院关于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国家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以来，广州海事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海事行政审判，努力发挥海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海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保障海洋强国建设。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海事行政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府院联动有弱项，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联动协同机制不够健全，与海警、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系沟通不足，对预防和化解执法职能交叉带来的受理难题、推进海上治理高质量发展等不够主动；与行政主管部门联动联通机制未能全覆盖辖区内各地市，通过地市主管部门牵头诉源治理、推动地方行政执法建设的能力水平不高。二是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不够健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的渠道单一、机制建设相对滞后，对涉海行政纠纷高发地区、维护海洋管理秩序重点环节未能建立有效的化解机制。三是司法监督协同公益诉讼机关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工作力度不强，总结行政机关应诉情况、分析败诉原因方面不够深入。四是通过审理涉海行政纠纷，发现海洋治理短板并发出司法建议的力度不足，“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工作成效还有提升空间，未及时就海洋倾废执法偏重打击倾废者（渔民）而忽略组织者或权属人的现象提出司法建议。五是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工作有待推进，争取海上刑事案件管辖试点工作，推动案件管辖覆盖海事海商、海事行政、海事刑事案件受理“三合一”的力度不足。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是强化与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依法管海治海。深入海警、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调研，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拓展协作的广度和深度，加强日常联络、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业务交流力度，为依法管海治海发挥专门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强化与地方行政机关的协同配合，推动诉源治理，健全府院协同机制，提升信息互通、行政应诉、执法队伍建设、提前介入重大群体性行政纠纷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二是研究拓展多元化解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解平台作用，探索线上诉

前联调，实现远程息诉化解；总结行之有效的化解工作方式，完善重大涉海行政纠纷化解机制，提升海事行政案件调解化解率；探索建立重大案件预警信息通报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三是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一案一建议”，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促进执法部门提升依法执法水平、增强海洋管理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保障涉海营商主体守法经营。

四是积极争取实现审判职能“三合一”。加强与上级法院沟通报告工作，总结梳理船舶的越境捕捞或海底打捞、非法实施海洋开采作业、海上倾倒污染物等民商、行政案件中可能涉及的刑事追责问题，提出由海事法院统一受理相关刑事案件的建议，推动形成受理涉海民商、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优势局面。

五是加强法治宣传。研究海事行政纠纷高发地区和行业群体特点，开展面向群众的普法宣传、面向执法机关的案例宣传、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发挥司法保障海洋治理的能动司法作用。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助力高水平 科技自立自强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 黎炽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高科技领域知识产权审判作为全院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努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技术类案件审判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数量稳中有升，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类案件占比高

2021年以来，我院新收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5895件（涉广州企业案件1992件，数据统计截至6月30日，下同），审结5664件（涉广州企业案件2010件），结收比96.08%，其中2022年新收、结案数分别比2021年增长36.49%和14.98%。在技术类案件中，新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件4293件，审结4045件，分别占比72.82%和71.42%，反映广东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强；新收计算机软件纠纷案件1047件，审结1016件，分别占比17.76%和17.94%；新收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69件，审结75件，分别占比1.17%和1.32%。

### （二）妥善审理前沿技术案件，服务科技创新作用明显

我院受理的技术类案件涉及新一代通信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涵盖导航芯片、基因技术、无线通讯、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量增长快速，仅今年1-6月就受理了33件，超过前5年此类案件收案数的总和。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26件，主要涉及当事人在全球范围内费率之争的关联诉讼，裁判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全球通信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格局。如在华为公司与英伟特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中，促成双方达成全球3G、4G通信标准许可一揽子和解，切实服务国内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 （三）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日益增多，诉讼优选地建设成效明显

2021年以来，共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技术类案件295件，审结300件。今年1-6月新收案件73件，已达去年收案量的89%，随着经济快速恢复，收案量将进一步增加。近3年，我院审结案件中有40余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司法公信力影响力不断提升。美国、日本、欧盟等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知名跨国企业和华为、TCL等国内高科技龙头企业选择到我院诉讼的情况逐渐增多，涉外诉讼优选地建设成效凸显。

## 二、技术类案件审判的主要做法

### （一）发挥能动司法作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担当作为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双区”“三大平台”建设需求，聚焦打造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积极参与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各项工作，探索推动设立南沙派出法庭，主动服务保障大湾区科技创新。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司法导向，及时制定《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法治保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和《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广东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的若

于举措》，加强科技创新法治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

延伸司法保障职能。坚持主动回应新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和社会关切，连续五年发布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十大典型案例，强化司法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营造保护创新、激励创新良好环境。聚焦全省特色产业、新兴行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发布护航灯具照明行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助推珠三角地区照明行业健康稳步发展。完善升级“巡回审判法庭+诉讼服务处”的远程诉讼服务体系，新设立优秀法官工作室5个，增设巡回审判法庭和诉讼服务处2个，形成覆盖大湾区、辐射其他地市的远程诉讼服务格局，为企业创新、诉讼维权、法律咨询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优化创新创造环境。坚持统筹保护创新与鼓励发展，依法审查专利权保护范围，合理确定保护边界，规制权利滥用，积极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避免不当压缩现有技术的运用空间。出台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意见，提高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可操作性，在深圳和力泰公司与广州伟东机械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中，区分不同侵权行为持续期间，灵活适用民法典惩罚性赔偿规定，加大恶意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在涉职务发明、出资技术再创新成果归属等案件理中，注重平衡创新利益分配、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积极发挥激励创新作用。妥善审理全国法院首例分案申请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案，认定分案申请公布日为临时保护期使用费起算日，实现专利保护和社会公众使用之间的利益平衡。

## （二）聚焦前沿技术领域，激励科技创新创造

保护前沿领域技术，助力破解“卡脖子”难题。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充分发挥跨区域管辖技术类案件制度优势，积极适用证据披露、举证妨碍、律师调查令等制度，全面加强涉信息通信、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前沿领域和高新技术案件审理，服务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在美国美利肯公司诉徐州海天石化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综合分析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和发明贡献率，依法规制优势市场主体滥用权利，维护我国企业创新权益。泰斗微电子科技公司与瑞士优北罗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导航技术，在原告仅购买到部分涉案实物的情况下，根据被告网站的技术资料，科学审慎进行型号拓展保护，认定构成侵权并全额支持赔偿请求。在CJ会社与肇庆星湖公司增味剂基因启动子案中，通过解读基因序列排列特点及来源，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认定不构成侵权，驳回CJ会社赔偿诉请，为此类案件审理提供借鉴。

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创新发展。严惩各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保护企业自

主创新成果和核心竞争力。在美的公司诉刘某斌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认定刘某斌违反保密协议，擅自在专利申请中披露、使用技术秘密，构成侵害技术秘密，该案获评广东法院保护商业秘密典型案例。在广州得尔塔影像公司诉周某红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认定离职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接触的技术秘密申请专利的行为构成侵权，判决予以赔偿。在丰江公司诉何某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认定何某强擅自拍摄并向他人发送包含涉案技术秘密的照片，构成侵害技术秘密行为，在无法证明侵权损失或侵权获利的情况下，客观公正确定双方当事人都信服的赔偿金额。

强化种业保护，护航乡村振兴。坚持保护品种权人利益、促进种业自主创新，成立植物新品种权特色审判团队，通过合理释明、严格全面审查、准确适用证据规则，既依法保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又防止滥用权利妨碍育种创新，切实服务种业自主创新，推进农业科技自立自强。2021年以来，审结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50件。蔡某诉润平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纠纷案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明确了不具备繁殖能力的果实籽粒及其汁胞不属于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合理划定保护边界。在台沃种业公司诉清远农技中心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中，明确非商业性育种和申请植物新品种不构成侵权，促进良种培育推广，该案获评农业农村部“2021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植物新品种案中，首次在侵权诉讼中采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确定茶花类木本植物品种特征，促进木本植物基因指纹图谱库发展和现代植物基因技术的司法运用，切实支持当地茶花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 （三）聚焦新平台新业态，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规范数字经济和网络平台竞争。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妥善审理互联网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探索数据权利保护规则，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规制资本无序扩张，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引导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有序发展。在北京字节跳动公司与广州加盐文化传播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针对网络平台算法推荐引发的侵权纠纷频发问题，探索算法模式下的平台运营商侵权认定规则，提出“避风港”原则不能成为规避责任借口的裁判规则。在“友个总管”微信营销软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对有违诚信恶意窃取他人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的“搭便车”行为从严规制，规范引导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涉数字经济和平台技术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强化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及时公正审理涉及软件开发、视频创作等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积极探索保护规则，规范引导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在快意公

司与敏实集团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中，认定“许可证”系“单个命名用户许可证”，引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往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在阿丹电千公司与广州网百公司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案中，创造性采取权属证据的同一性鉴定、被诉与涉案软件实质性相似侵权鉴定的“双循环、多轮次”闭环鉴定方式，一并审查是否享有涉案软件著作权和是否构成侵权，为提升此类案件审理质效提供参考。主动回应“十四五”规划对开源新业态的发展要求，在济宁罗盒公司与广州玩友公司等计算机开源软件纠纷案中作出全国首份确定开源协议合同性质的判决，引导开源行业有序发展，该案获评“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 （四）聚焦审判效能提升，深化改革创新工作

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坚持多元解纷与繁简分流相结合，快速化解大量简单案件，确保将主要审判力量用于办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建立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以常驻律师工作室为核心，26个特邀调解组织、远程诉讼服务平台为延伸，形成调解合力，提升诉前调解效能。2021年以来，成功诉前调解案件6521件，其中2022年调解成功2964件。完善一审、二审速裁工作机制，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2021年以来办结二审速裁案件9451件，二审速裁改革经验被写入《广州营商环境报告2022》。组建医药、网络游戏、行政、植物新品种等特色审判团队，完善四类案件等审判监督管理，探索专业法官会议阅卷人、文书报备等机制，每季度评选精品案件，为打造全国典型案例奠定良好基础，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影响力。

创新适用裁判方式。以创新方式保护创新，探索适用“判决+禁令”裁判方式，彰显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的信心决心。华为公司与捷普电千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新能源领域光伏专利，根据连关数据、当事人公告等查明侵权获利，判赔5000万元，并在判决的同时发出诉讼禁令，责令被告先行停止侵权行为，避免出现“赢了官司输了市场”。探索推行先行判决等创新形式，在深圳天源半导体公司诉佛山蓝箭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中，先行判决被告停止侵权，避免权利人损失扩大，保障芯片领域技术创新秩序。

深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积极完善“技术调查官+技术顾问+技术专家”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建成全国首个技术调查实验室，打造大湾区技术调查人才库，出台制度引入专利代理人参与诉前诉中调解，为破解技术类案件技术事实查明难题和辅助法官快速审理案件提供技术支持。2021年以来，技术调查官参与审理案件2491件。以我院技术调查官制度探索与实践为核心内容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入选国



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批典型案例，该机制亦获评“广东法院改革创新奖”。

推动构建协同保护格局。充分利用跨区域管辖专利行政案件优势，推进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在程序衔接、证据审查、责任认定等相统一，形成保护合力。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无效优先审查机制，平均缩短审理周期2个月以上。探索与专利行政部门就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和侵权诉讼联合审理模式，提升协同保护成效，在江苏华工公司与广东库迪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涉案专利无效宣告和侵权诉讼联合审理，在专利局远程口审作出无效决定后，当事人当庭申请撤诉，纠纷得以化解。

#### （五）聚焦优选地建设，强化涉外案件审理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理念，健全域外法查明机制，完善跨境诉讼服务，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保护创新的良好法治环境，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跨境纠纷化解机制，试点引入香港国际调解中心、澳门世界贸易仲裁中心入驻我院调解组织，聘请港澳籍调解员开展涉外涉港澳台纠纷调解工作，平等保护涉外涉港澳台企业。德企“改性聚异氰酸酯”发明专利侵权案，涉化工领域的水可分散性固化剂，我院根据证据披露规则，依法支持其313万元判赔诉请，强化涉外市场主体高价值创新技术成果保护。

积极参与国际治理。坚持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审慎行使涉外案件司法管辖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促进我国法院在知识产权国际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提升。在OPPO诉西斯威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中，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促成双方和解，该案获评“全国法院十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积极加强沟通交流，完成香港终审法院代表团来访接待，与香港城市大学等港澳高校开展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知识产权联盟作用，讲好知识产权保护“广知故事”，粤港澳知识产权联盟获评首届“人民法院涉港澳司法合作优秀成果”三等奖。

### 三、技术类案件审判面临的问题挑战

一是技术类案件量持续增长，对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和审判质效提升提出新要求。随着全球科技竞争日趋激烈，核心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日益成为焦点、热点、难点，涉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新领域新业态司法需求激增，呈现收案量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申请诉讼保全较多、涉外纠纷逐增等特点，对与时俱进创新审判机制，提高审判质效提出新要求。

二是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多，对审判能力提出新要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

变革加速演进，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基因编辑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层出不穷，无人驾驶、虚拟现实、无线通信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知识产权案件的类型不断拓展丰富，尤其需要及时掌握最前沿领域的科技知识，对法官司法能力和风险防范化解提出新要求新挑战。

三是技术案件难度大、数量多，对高素质审判人才培养储备提出新要求。前沿核心技术类案件关乎科技自立自强，关乎国际规则制定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对审判人才储备提出更高要求。但受现行政策规定以及福利保障措施落地难、区位配套不到位等影响，我院存在优秀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实际现状，对专业化要求高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

二是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保护。围绕“双区”“三大平台”建设需求和省委“1310”工作部署，聚焦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理念，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落实《若干举措》，加大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保护力度，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三是持续强化审判改革创新。立足专门法院特点，聚焦影响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薄弱环节，压紧压实司法责任，推动综合配套改革成果系统集成，推进南沙法庭建设，创造更多“广知经验”“广知品牌”。完善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机制，持续提升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效能，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完善智慧法院建设，提升保护工作质效。

四是持续强化审判队伍建设工作。以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指引，加大高端审判人才引进、培育、激励力度，深化院校合作，强化教育培训工作。聚焦打造精品案例、开展前沿法律问题研究等，努力提升干警综合素质能力。

五是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国际治理。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防范化解审判领域重大风险挑战，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加强标准必要专利等涉外案件审理，努力提升司法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主导权。

各位委员，我院将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

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27日至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高科技领域知识产权审判作为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化审判方式改革，主动服务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大局，加强前沿领域和高新技术案件审理，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为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发挥司法保障职能作用。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诉源治理和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仍然存在问题。一方面，滥用诉讼权利现象没有得到有效规制，2022年至2023年5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涉及小商品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批量维权案件（涉及同一当事人且超过100件以上的案件）共有19批次，合计3943件，约占收案总量的22.2%，挤占了司法资源，影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的效率。另一方面，没有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应有的震慑作用，2022年至2023年6月，当事人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41件，最终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仅4件（其中3件为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1件为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判决赔偿金额共2593万元，未能充分达到补偿损失、制裁侵权行为、遏制侵权苗头的效果，因此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诉讼中申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积极性不高。二是推广宣传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不够深入，技术调查官的选任程序、专业资质、参与调解角色定位、回避制度、责任划分和责任认定等制度不够完善。三是推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优选地建设力度不足，2021年至2023年4月，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纠纷案件876件，仅占总受理案件33635件的2.6%，重大涉外

涉港澳台纠纷案件的总结和宣传推广不到位，跨国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能力有待加强。四是梳理涉及新能源、生物医药、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等技术创新纠纷典型案例并加以广泛宣传的力度不够，普法宣传工作成效不够明显。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是探索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的协同机制。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协同配合，发挥信息通报在发现“苗头”、提供线索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及时打击小商品制假售假行为，防止假冒侵权等小额侵权行为批量式涌入司法渠道。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协同，发挥行政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优势，深化专利无效宣告优先审查机制。

二是合理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制度宣传，梳理和发布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促进相关行业知法用法，遏制侵权苗头。加强审判能力建设，统一裁判规则，对权利人难以证明实际损失、侵权获益数额的诉讼请求，合理运用惩罚性赔偿裁量权酌情判决。开展专题研究，加强对涉及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植物新品种案件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工作指引。

三是技术调查官制度再优化。探索强化技术调查官人才库建设的有效途径，拓宽技术调查官来源渠道，不断提升技术调查官专业资质和权威性；总结技术调查官制度经验，完善技术调查官责任制度，探索发挥技术调查官参与调解的作用机制。

四是不断拓展涉外纠纷受理和化解影响力。加强司法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护航国内企业走出去工作力度，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机构等国际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开展涉外案件委托委派调解工作，促进涉外纠纷多元化解；探索涉外案件送达方式，促进国外当事人达成域外和解。

五是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发挥能动司法效能，加强行业法治指引和宣传，围绕“制造业当家”和科技创新自立自强梳理广东、广州传统优势产业行业、重点领域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特点，研究推动相关行业加强知识产权自我保护的重点，向行业协会及主管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梳理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高发、易发和侵权行为承担败诉责任的案例，加强与产业集聚地区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律协专业委员会等互动，向相关行业、产业经营者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畅通依法维权普及宣讲，通过以案说法增强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 关于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 田 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广州互联网法院向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 主要工作情况

广州互联网法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以网络治理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2023年上半年，新收案件13609件，审结10785件，存案、长期未结案同比下降20%、70%，一审息诉服判率95.23%，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持续向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广州互联网法院调研时，对该院在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助推纠纷诉源治理等方面工作予以肯定。

### 一、助推数字经济活力迸发

维护网络市场交易秩序。妥善审理网络直播带货、网络“云赌石”等新交易新模式案件1426件，依法规制“傍名牌虚假宣传”“摇一摇强制广告”“剪辑平台擅自更改收费条款”等网络乱象，有效保护市场竞争活力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审结“1元竞拍珠宝案”，明确网拍平台规则不影响消费者向商家主张法定违约责任，藉此遏制虚假底价竞拍恶意营销行为，入选广东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加强数字产权司法保护，审结涉网络课程、网络游戏、短视频等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4487件，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在“知名游戏作品侵权案”中，首次认定电子游戏为新类型作品，科学厘定游戏侵权比对方法，有效服务网络文娱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搜同款搭便车案”中，认定抄袭服装款式构成混淆类不正当竞争，激励企业以独创性树品牌竞争力。在“恶意维权侵权案”中，依法纠正“以错治错”的维权行为，推动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网络竞争环境。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强化跨境司法交流互鉴及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理，推动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接待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一行、澳门法律交流协进会、索马里中高级司法官员研修班等港澳、国际政法界及社会团体，积极融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审结“热播剧海外被侵权案”，认定信网权保护范围及于境内外网络，以法治力量护航企业作品扬帆出海，入选2022年度十大文娱法事例。

## 二、积极回应网络空间新需求新期待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适用民法典裁判各类互联网纠纷，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全省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获评广州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十大典型案例。依法审理涉“电千竞技陪练师”等新业态就业群体案件，维护网络灵活就业者合法权益。妥善调处家属请求删除死者邮箱信息纠纷案，在情理法相融中彰显司法温度。

织牢数据信息安全屏障。贯彻数据权益立法，妥善审理涉虚拟财产、个人信息等纠纷，保障网络主体信息安全。在“离职员工争夺微信案”中，厘清工作微信号的认定标准及权益归属判定规则。“全国首例涉人脸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2022年度网络治理十大司法案件，“‘剧本杀’个人信息泄露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消费典型案例，推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件持续转化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深化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平均结案用时、执行终结率分别同比下降20.30%、21.95%，执行完毕率同比增长16.34%，核心指标保持全市基层法院前列。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创新“互联网+执前督促”模式，在某网络公司著作权纠纷执行案件中，一次性推动501件系列案实现“执前和解”，以“放水养鱼”方式助力中小微企业脱困纾难。

## 三、推动数字治理精准高效

诉源治理成效明显。坚持创新线上“枫桥经验”，主动延伸“枫桥E站”辐射效应，创新互联网平台诉前调解委派机制，推动832件非管辖案件诉前化解。以多元化解供给丰富群众“菜单库”，5176件案件以非判决方式化解。扎实推进数字治理创新，互联网金融类案三项团体标准以要素式标准化方式解决金融借款合同条款合规难题，推动源头减少64%诉讼增量，入选第二届“点数成金”数字金融标准示范案例、2022年度网络治理十大社会责任典型案例。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传播规律，开辟“以漫说案”短视频新栏目，自制上线“互小法”IP表情包，让法治文化品牌更贴近群众、深入人心，

在潜移默化中厚植法治理念。坚持以互联网方式讲好互联网时代法治故事，紧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等关键节点，发布各类普法宣传 1853 期，网络点击量超 145 万次，携手人民法院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艺术家协会等开展艺术领域数字版权、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专题网络普法直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拓展司法服务职能。深入阿里巴巴、唯品会等开展“问需问策”16 场次，切实贴近区位服务对象。发布典型案例 17 期，发出司法建议 4 份，以能动司法展现人民法院的担当作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个人信息保护专题调研，为精准施策贡献司法智慧。参加“算法的社会责任”“互联网司法治理”等研讨会 9 场次，积极输出互联网司法”广州经验”。

#### 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中国式现代化大讨论”、意识形态专题培训等学习活动 146 场次。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上级报告工作 8 次，获领导批示肯定 3 次。加强司法能力建设。聚焦审判工作现代化目标大兴调查研究，12 篇论文获各级刊物采用，集体获全省调研工作先进表彰。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建设，与中山大学等高校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深化数字法学领域专业化研究合作。2 名法官顺利遴选中院，2 名法官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个人信息保护司法解释调研小组，以高质量人才供给助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从严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推动“逢问必录”成为法院新常态，如实记录报告情况信息 175 条。注重以案为鉴，深刻汲取谢晓丹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坚持不懈涵养清风正气。深入开展发改案件评查、裁判文书质量整改督察，认真整改文书错漏等司法作风不规范问题，做实公正廉洁司法底线。

#### 五、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第十次会议审议意见，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获评全国双先进集体”等工作情况。邀请代表视察调研、旁听庭审等 7 场 28 人次，高质量办理代表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切实将民情民意转化为提升司法质效的有力举措。

广泛接受各界监督。深刻认识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广泛接受政协、当事人、社会公众监督，组织“法院开放日”等活动44场393人次，各项工作获中夹、省、市主流媒体报道逾70余次。坚持让人民群众监督司法、见证公正，主动公开审务信息1.4万条次，40.3万人次在线“云旁听”庭审，司法透明度指数连续四年排名全国专门性法院前三、互联网法院序列第一。

各位委员，我院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广州互联网法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委员、代表，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以专业司法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的能力还有待加强。二是司法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还不够匹配。三是与互联网法院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建设还有待优化。四是拓展跨境交流、推动网络治理国际影响力提升还有所不足。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 下一步工作安排

接下来，我院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化互联网司法改革创新，以法治现代化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走好锻造政法铁军的第一方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化数字治理调查研究，确保党的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二是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职能作用，健全完善互联网审判模式，加强涉网纠纷化解及新型疑难复杂案件裁判规则探索，积极回应数字时代法治需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切实践行司法为民，持续在提升司法应用智能化水平、优化便民机制、强化网络民生司法保障等方面丰富司法供给，推动纠纷实质化解，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四是深刻理解把握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新的战略定位和历史使命，找准



落实《南沙方案》的结合点，高标准筹建具有国际视野的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加强交流互鉴和经验输出，推动网络治理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

附件：报告中相关用语的解释和说明（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 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27日至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广州互联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创新执行手段，积极发挥司法保障数字经济发展职能作用，一批涉及新业态新产业的典型案例入选上级法院案例，工作成效受到肯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互联网法院有关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延伸性司法服务能力有待加强，综合运用司法建议、调研、以案释法等手段服务和推动广州汽车、电子信息、轨道交通、生物医药、服装、家居、美妆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工作力度不足，开展司法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前瞻性问题研判有待加强。二是法治宣传和引导力度不足，营造公平公正数字经济市场环境的手段不够丰富，对数字经济纠纷中反映的产业性、类型性新问题总结不够深入，未定时总结和发布典型案例，不利于引导相关行业加强法治保护，防范和遏制侵权行为。三是队伍建设有弱项，原院长于2021年10月调整后，新的院长一直未到位，影响员额法官任免工作。另一方面，着力加强审判能力建设的举措单一，通过推进立案、审理、执行数字化和创新司法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审理和执行质效仍有空间。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是加强延伸性司法服务。紧密结合广州优势传统产业数字化、新兴数字行业产业化动向，综合运用司法建议、调研、以案释法、普法答疑等手段，开展司法护航数字经济发展调研。加强司法区块链应用研究，探索逐步破解多方数据壁垒有效

途径。

二是加强法治宣传和引导。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素标准》《互联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要素标准》《互联网金融电子数据存证标准》三项团体标准的贯彻宣传工作，确保标准统一性、实用性、有效性。及时总结电子游戏、平台经济、直播带货等广州优势产业案件情况，发布典型案例。进一步探索数据登记、使用、安全保护规则，发挥司法工作法治引领、规则引领作用。

三是加强能力建设。切实解决审判人员流失问题，破解案多人少实际难题；加强在编员额法官培训、重点案件审理研讨，提升审判能力。积极与上级法院沟通汇报，推进主要领导配备工作，保障员额法官任免顺畅及时。围绕缩短立案周期、提升审判质效，优化相关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系统建设，增强数据流转安全性，提升数据导入效率。

## 关于张火青市人大代表资格的说明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肖毅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荔湾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张火青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张火青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火青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67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张火青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7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荔湾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张火青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3年7月12日，荔湾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张火青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火青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6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年7月17日

## 关于贺璐璐市人大代表资格的说明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肖毅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贺璐璐因工作岗位变动，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贺璐璐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贺璐璐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其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66 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贺璐璐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贺璐璐因工作岗位变动，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3 年 7 月 13 日，越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贺璐璐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贺璐璐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其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66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免 职 名 单

(2023年7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严剑飞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梁敏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梁燕梅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徐韵琪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任 命 名 单

(2023年7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雅潇为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副庭长。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免 职 名 单

(2023年7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谭卫东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关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第43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整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市人大常委会扎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跟踪监督工作

一是2023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带队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突出城市建设”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推进老城保护活化”情况。

二是2023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深入设计院所，调研广州传统中轴线、广州西部及上下九步行街规划提升情况。

三是高质量完成《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立法，并于2023年7月1日正式施行。扎实推进《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

四是2023年2月至5月，组织人大代表到海珠、荔湾、黄埔、从化、增城等区，调研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召开座谈会，专题了解商业文化及老字号保护利用、历史建筑修缮推进情况。

（二）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强化历史文化名城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六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逐项研究推进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是强化历史文化名城评估和宣传推广方面。执法检查后，市政府完成了名城保护工作的全面性评估，以及名城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等实施情况的专项评估，并重点就《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13项重点保护内容进行评估，形成了《2022年广州历史文化名城自评报告》。同时，强化宣传推广工作，加强对干部、基层工作者的培训，拓展对公众的传播渠道，2023年3月和6月，先后举办了2023非遗品牌大会、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高端峰会，增进了社会各界对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情况的了解，增强了市民群众对历史文化名城的认同感和热爱名城、保护名城的意识。

二是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统筹方面。市政府进一步整合资源，将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纳入名城保护体系，并写入《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中。将32个“广州改革开放优秀建筑”纳入历史文化资源推荐名录，拓展了改革开放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进一步优化9条“最广州”历史文化步径，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有机联动和整体展示。

三是推动历史城区有机更新方面。执法检查后，市政府出台了《广州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指引》等文件。实施中，强化历史城区景观、设施、标识的统筹策划，有序推进耀华大街、恩宁路、泮塘五约等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修缮、公共空间打造、地下管网改造、道路改造、增设配套设施等工作。

四是完善历史建筑等建构物管理方面。市政府有序推动林克明旧居、熊十力旧居、莲花书院等一批优秀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将打造成为传承优秀文化、讲好广州故事的重要载体。执法检查要求制定专门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解决历史建筑修缮难、补助不落地和活化利用办证难的可行措施，市政府正在研究制定中。

五是加强市、区工作协同方面。市政府研究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资金纳入城市更新基金，提高市、区两级资金使用效益。修订了《广州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大市、区名城委统筹协调力度。组建了名城保护联盟、修缮咨询服务队、社区规划师等队伍，引导专业力量下沉基层，参与方案设计实施。

六是完善名城保护制度方面。《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顺利出台实施，《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将于10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二审。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执法检查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历史建筑

修缮难、补助措施不落地、活化利用办证难，以及片区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建议继续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推动完善名城保护制度体系。推动《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高质量修订。督促市政府尽快完善历史建筑修缮及补助办法、片区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保护对象名录公开制度等。结合日常工作，密切关注《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实施情况。

二是推动《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高质量编制。加强规划编制情况调研，为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保护规划奠定基础。

三是结合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持续推动名城保护与发展。结合每年听取和审议上年度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有关工作，持续跟踪监督名城保护情况，推动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2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中部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今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督办13个重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监督议题并扎实做好跟踪监督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带队，到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召开四次专题协调会，视察、调研科教城等项目建设，每月与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沟通协调进度安排，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责任感推动监督工作出成效。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聚焦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问题清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学统筹用地指标，明确周边配套措施，大力推广先进建设手段，推动重点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科教城、广州外国语学校建设工程（二期）、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市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等一大批重点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超预期。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指出，目前，基建统筹资金缺口较大，因征地拆迁难度较大制约了广州博物馆项目开工、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工程后续建设。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建议，下一步从两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是推动解决2个迟滞项目的建设问题。聚焦资金缺口、征地拆迁等问题清单，综合运用刚性监督手段督促市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市区政府之间加强协同协调力度，



重点关注广州博物馆项目、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工程的建设，切实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障碍和问题。

二是推动解决项目移交后的高质量运营问题。督促加强政策引导，开拓视野，提前谋划市人大常委会督办的重大民生项目建成移交后的运营管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国内、国外先进理念提升管理水平、树立精品意识，提升重大民生基础设施的使用效能。

###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创建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研究，逐条推动落实。对于审议意见提出的“摸清底数，规范建设”的建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立足规范建设，对正果寺、百花古寺及其他有条件的创建场所，及时跟进指导，确保创建质量；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细化优化基地创建的标准和条件，通过现场踏查、座谈讨论、网络云对接等方式对基地开展巡查指导，指导基地成立管理小组，制定落实管理制度，提升常态化管理水平。对于“优化展陈内容，打造特色品牌”的建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宗教团体深入挖掘特色资源，逐步夯实基地创建基础；紧扣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实施分类指导，完善基础建设，大佛寺、华峰寺、仁威祖庙等场所基地特色优势较好展现。对于“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基地宣教效能”的建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基地加强宣讲人才培养，确保每个基地宣讲人员不少于3人；加强对基地展陈内容和解说词的审核，指导各场所制定培训讲解方案、完善提炼解说词，切实把好政治关、史实关，基地宣传效能有新的提升。

创建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是一项新任务，目前仍属探索完善阶段。需要协调各级统战、宣传、民宗、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门，推动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合力。对创建工作的分类指导力度仍需加强，基地宣教效能仍需进一步提升。与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广州实践等工作紧密结合，积极打造特色品牌基地。

下一步，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是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建标准、要求，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协力助推基地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聚焦已创建完成的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发挥，注重与优秀中华传

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合，利用书法、诗词、国画等信教群众乐于接受的载体和形式，进一步提升拓展基地宣教效能。

三是推动基地创建与我国宗教中国化广州实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同步开展，立足基地特色，挖掘爱国主义内涵，打造更多特色知名品牌。

#### 四、关于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经济委认为，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交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不及预期、部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度滞后、政务服务效能有待提升、智慧交通水平与市民期待有差距、公交财政补贴尚未建立长效机制”等五个方面审议意见，市交通运输局认真研究推进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积极推进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推动货运枢纽硬件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单一窗口空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及“一网通办”运营机制，加强科学统筹，实现了交通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回暖，机场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长105.7%，铁路旅客周转量同比上涨114.8%，铁路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19.8%。二是全力保障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建立重点问题责任清单，2023年1-5月完成“攻城拔寨”项目投资391.7亿元，占年度投资的49.2%；三是持续优化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通过减少材料设置、电子材料复用、提高材料免提交比例、推广“容缺受理”等方式精简和优化办事材料应用，推动237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即办”（占比69%），2019份办事材料“电子化、无纸化提交”（占比96%），259项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率92%。四是积极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广州泊位”小程序已接入了3333个经营性停车场并可显示实时动态信息，打造国内首个交通智能视频分析平台“交通慧眼”，提升交通非现场执法、行业监管服务水平。五是落实完善“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及时预拨公交补贴资金，优化调整公交线路降本增效，积极推动公交成本规制体系建立和公交基础票价优化工作。截至2023年6月，审议意见中智慧交通信号系统和“行迅通”精准预测升级、以及建立公交财政补贴长效机制等问题仍未完成，正在研究推进。

市人大经济委同时指出，应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工作，强化我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为群众出行、物流通畅提供便利。市人大经济委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是对交通重点项目进行监督。督促市交通运输局以东部公铁联运枢纽等国家

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确保既定任务目标顺利落地，促进交通物流通畅。

二是持续关注智慧交通升级和公交财政补贴工作。督促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快推进智慧交通信号系统和“行讯通”精准预测升级工作，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和市民出行体验；同时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研究优化公交财政补贴长效机制，推动行业开展降本增效改革，建立市民可接受、财政可负担、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是督促加强共享自行车管理。坚持共享自行车总量控制，限制共享电动自行车上牌经营，对乱停放、阻塞交通等问题进行清理整顿，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五、关于市港务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港务局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经济委认为，市港务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强化港口支撑保障作用，提升国际航运物流枢纽能级、推进广州临港经济区规划建设，促进国际航运资源要素集聚、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提升航运服务功能”等三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市港务局认真研究推进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在强化港口支撑保障作用、提升国际航运物流枢纽能级方面，截至5月，广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2.72亿吨、同比增长5.37%，完成集装箱1005.83万标箱、同比增长4.27%，有效提升港口支撑保障作用；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按进度完成计划投资目标，南沙四期全自动化码头（一期）等项目顺利竣工，进一步提升航运枢纽能级。二是在推进广州临港经济区规划建设、促进国际航运资源要素集聚方面，成立建设广州临港经济区筹备小组，市、区主要领导任组长，联动推进广州临港经济区建设，目前已形成《广州临港经济区总体规划研究》阶段性成果。以南沙临港经济片区与黄埔临港经济片区为“双擎”，“一体两片、南北呼应”的格局正在形成。三是在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提升航运服务功能方面，加快推进区域港口资源整合利用。截至6月，广州港合作及建设运营项目已覆盖东莞、佛山、中山、潮州、茂名、云浮、揭阳、韶关等广东8个城市，实现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全覆盖，上述港口与广州港核心枢纽港的联动发展不断加快，港口之间的合作得到有效加强。签署大湾区港航业合作发展系列协议8项，助力大湾区区域协调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提升航运服务能力。

截止2023年6月，审议意见“推进广州临港经济区规划建设，促进国际航运资源要素集聚”中涉及规划编制问题仍未完成。正按计划开展临港经济区规划编制和

报批工作，对规划编制阶段性研究成果进行深化优化；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建设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市重点港航基础设施项目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南沙国际港航中心等建设按计划进度有序推进，需持续关注。

市人大经济委同时指出，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在大湾区港航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还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市人大经济委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是对港口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市港务局以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南沙国际港航中心等市重点港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港口综合通过能力，更好适应运输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巩固提升国际大港和枢纽港地位，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

二是对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大机遇，督促市港务局加快推进临港经济区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建设，深化港口航运合作，推动港口物流成链成网，优化集疏运体系，加速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格局，提升大湾区港口群总体服务能级，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广州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核心引擎地位。

## 六、关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认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集中精力专题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根源，强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全力以赴推进整改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粤剧院等重点公共文化设施相继投入使用，服务保障效能得到提升。广州文化馆今年 1 月开馆以来，已接待市民游客超 50 万人次，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570 余场次，成为全市新的网红打卡地。二是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文旅市场加快复苏繁荣。据统计，今年 1 至 4 月份，全市接待市民游客 0.63 亿人次，同比增长 59%；实现文旅消费总额 905 亿元，同比增长 54%。三是持续擦亮广州城市名片，广州城市文化的影响力、吸引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

下一步，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将按照常委会部署的各项任务要求，继续加大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作的监督力度，更好地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为促进我市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是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城乡建设和文旅资源开发中，要把文化遗产遗迹保护作为前提条件，切实守护好城市文化根脉。要实施好本土文化传承研究工程，搞好岭南文化、海丝文化、红色文化、创新文化的挖掘整理和研究阐释，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不断厚植文化底蕴。要深入开展岭南文化“双创”行动，高标准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强化活化利用，推动岭南文化焕发时代光彩。

二是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要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原则，积极探索文化产业与旅游业、新闻出版业、演艺业等其它行业有机融合的新方法，不断建立健全我市文化和旅游体系，推动更多的文化资源、文化要素转化为旅游产品，借助旅游的产业化和市场化手段，丰富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类型和供给方式，强化特色文化品牌宣传和国内外交流，为广州市创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提供坚强保证。

三是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要深入实施文化产业壮大行动，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数字赋能和跨界融合，培育壮大更多龙头文化企业，推动形成一批文化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尽快把我市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进一步强化优质文化供给，重点抓好广州博物馆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健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精心办好文化惠民活动，创作更多扎根本土、深植时代的文艺精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 七、关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社会委认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针对基层服务保障能力不强、自主择业等军转安置工作不尽稳妥、社会力量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合力不够、退役军人先进典型选树等宣传工作不到位等4方面7条问题，逐条进行了对照整改。总体来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较好。一是切实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目前，全市2975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中，176个市、区、镇（街）中心全部完成国家示范型和省星级创建，144个村（社区）站成功完成国家示范型创建，成为全省标杆。黄埔区永和街道的“永和担当”工作模式被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推广。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向烈士遗属每户每月发放优待金550元及烈士纪念日、春节等重大节日慰问金，连续3年以年均8%的增长率提高烈士遗属等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目前为3991元/人/月，高于3257元/人/月的国家标准），并将烈士遗属群体纳入医疗救助的对象

范围，让烈士遗属的生活得到保障。二是稳妥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推动转业军官“阳光安置”模式更加优化成熟，形成“打分分类结构化选岗”模式，打分排序和“直通车”安置优势互补。2022年接收转业军官安置到公务员岗位占95.7%，安置退役士兵到事业单位占44.4%、国有企业占55.6%。在全省率先开发运行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移动端系统，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肯定。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举办全市首届创新创业大赛，实行1对1就业指导帮扶。截止2023年6月底，全市未发生退役军人规模性聚集、极端事（案）件和重大负面舆情炒作问题。三是积极推动各方力量参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深入推进“一区一品牌、一街一特色”双拥品牌工程，吸引“两新”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双拥工作。2023年3月，印发实施《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打造“戎归羊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品牌，提高制度化保障水平。四是加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的选树。选树“最美”系列典型，45名退役军人被国家、省、市评为“最美退役军人”，黄埔区卢运柏被中宣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军委政治工作部授予全国“最美退役军人”荣誉称号，赵燕清、彭德才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军休干部。目前，我市正争创全国双拥城“十连冠”。

市人大社会委同时指出，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优抚褒扬政策整合力度不够。《关于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4号）规定，我市困难群众可以申请享受9项消费性减免和补贴待遇。虽然我市烈士遗属和优抚对象享受了生活补助，但是他们绝大多数属于老弱病残，根据相关标准未纳入困难群众范围，所以不能享受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二是退役军人优待证“含金量”要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的《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持证人凭优待证……享受公共交通、文化、旅游等优待服务”，第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积极推广优待证在本地区、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优待证使用范围、提高优待证知晓度”。目前，我市优待证使用范围已经包含公园、纪念馆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自然风景区等，但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未纳入使用范围。三是考核监督力度需进一步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二条“国家实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但目前我市退役军人保障考核评价制度未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及绩效考核范围。四是基层工作人员未配置到位。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之初就在全国第一个完成四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并为基层配备编制664个，但部分服务站存在人员到位率不达标、未实现专职专岗、人

员身兼数职等现象。例如：2022年，我市11个区中仅有白云区、南沙区达到退役军人事务部要求镇（街）服务人员到位率达95%的标准，中心城区中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的镇（街）服务人员到位率不足80%，从化区的镇（街）服务人员到位率最低，仅为50.82%。基层力量到岗率不达标，影响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为了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市人大常委会建议，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优抚褒扬政策整合力度。《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规定“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条明确“退役军人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与其服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第四款规定“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鉴于我市烈士遗属和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困难、绝大多数是老弱病残人员且是为国防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过特殊贡献的人员，建议研究在《关于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原有人员范围基础上，将全市烈士遗属1075人和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14650人纳入我市困难群众享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范围。

二是不断扩大优待证福利范围。根据《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规定，符合“现役军人和非本市户籍的残疾军人持军官证（含文职干部证）、士兵证、残疾军人证等有效证件；本市户籍的残疾军人和本市户籍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具有优抚优待功能的社保卡刷卡；本市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持具有优抚优待功能的社保卡和《广州市烈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临时优待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但退役军人不在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范围。目前，山东、江苏及福建等部分省份城市将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纳入退役军人优待证福利范围。建议借鉴这部分城市的做法，综合考量我市退役军人数量及财政状况，适时扩大优待证福利范围。

三是完善考核监督体制建设。加强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和双拥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政绩和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基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落实政策、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待遇保障、褒扬激励、权益维护、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考核，发挥督导检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工作职责。

四是严格落实人员到岗率。巩固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四级服务保障体系，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要求，实现镇（街）人员到位率达95%的标准。根据编制部门文

件要求的工作职责及编制数实行专职专岗，确保有人干事、干得成事。

#### 八、关于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社会委认为，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来穗人员入户和入学指标紧缺、出租屋管理中的“人屋”底数模糊、网格化管理服务综合效率低、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存在短板等4方面13条问题，逐条进行了对照整改。总体来看，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较好。一是积极解决来穗人员入户、入学等需求。完成《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探索建立积分制入户指标逐年增长机制。积分制入户指标从2022年1.3万个增至2023年1.5万个。印发《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通知》，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2023年通过积分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随迁子女约4万人，同比增长约38%。积极开展关爱服务活动，持续推进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项目，促进广大来穗人员融入广州。二是加强出租屋管理及城中村治理。截至2023年5月31日，全市登记在册出租屋544.9万套，对比去年同期533.15万套，同比增加2.2%；全市271个城中村实有人口697.46万人、实有房屋569.48万套；对192个城中村实现了围院式管理，4.69万栋规模以上出租屋实行第三方代管，245个城中村（含经济联社、经济社）完成村规民约修订。会同公安、政数部门健全完善了基础数据的共享机制，突出“人屋”底数核查，推进城中村数据共享。围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开展出租屋专项治理行动，对突出问题地区进行挂牌整治，促进治理工作上台阶。三是深入推进网格化建设。高标准推进综合网格建设，建立人格事项目录10大类47中类，建立和实施网格事件“采办分离”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总结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经验教训，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网格化应急体系。全市按“一格一员”标准共配备网格员21181人（其中专职网格员12808人），城中村已全面落实“一格一专职网格员”。四是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结合春节、三八妇女节等节庆，契合来穗人员的需求，策划推出和谐融合服务月、政策现场宣传咨询等系列活动。围绕出租屋安全、房屋租赁等内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发动社会媒体广泛报道来穗人员先进典型事迹。

市人大社会委同时指出，我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部分职能部门协作意识不强。公安、司法、政数、消防等部门仅将工作



事项入格，但未将部门的资源、执法力量同步下沉。二是出租屋管理不到位火灾隐患大。我市出租屋分布广、数量大，存在商住混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消防安全等隐患突出。截至7月9日，2023年全市出租屋发生火灾374起、死亡5人、受伤23人，与去年同比，火灾起数上升15.07%，死亡增加2人，受伤增加10人。三是信息采集及应用水平不高。“城中村”出租屋数据欠精准，租户中存在一定数量来穗人员特别是短期内流动人口未及时登记或注销，同一信息数据反复采集，负责采集报送信息的基层社区无共享查阅权限。四是网格员待遇低工作量大、流失现象较严重。除本职工作外，专职网格员普遍还要承担镇街各种突击任务，工作量大、要求高，但全市各区专职网格员平均月薪6582元（财政支付含五险一金），部分镇街最低仅2000元（白云区3454名专职网格员平均月薪4785元，当中约有1000人领取2000元的月薪），部分区域中村的专职网格员工资待遇未达到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穗厅字〔2023〕3号文）》要求的不低于一般社区专职工作人员80%的标准，导致人员流动性较大，影响网格巡查任务落实。

为了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市人大社会委建议，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区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租赁房屋的监管职责；加强城中村的治理力度，充分调动城中村基础排查组各成员单位参与城中村社会治理工作积极性，持续推进围院式、楼栋长制、租赁房屋第三方代管等机制建设。

二是加强出租屋安全领域专项治理。将安全管理作为出租屋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吸取海珠区发生“5·14”较大火灾的经验教训，突出治理重点，完善日常督导检查工作，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建立完善治安、消防、燃气、自建房安全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安全隐患闭环管理。

三是推进基础数据采集更新及应用。指导基层落实租赁房屋分级动态管理，建立城中村基础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粤居码”的推广应用，协助市政数局加快“穗智管”城中村模块的完善工作，配合搭建大数据反馈基层的信息渠道，探索赋予基层社区相应的数据查阅权限，加快数据赋能基层工作；健全完善数据动态更新、共享机制，减少基层社区在不同系统反复采集上传同一数据的重复性劳动负担。

四是提高网格化治理实效。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穗厅字〔2023〕3号文）》，规范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推动各区落实专职网格员待遇、晋升保障措施，完善奖惩机制，充分调动网格员工作积极性；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持续提高网格员工作能力和责任感，以综合网格为阵地，以网格员为枢纽，抓牢抓实各项治理工作措施，确保落地见效。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3年8月30日）

- 一、审议《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一审）。
- 二、审议《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建议表决决议）。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六、审议和表决市人民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 七、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 关于《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新制定的《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先后两次组织了文本查重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府相关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常委会、群团组织、部分高校法学院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政相对人等意见。三是召开立法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就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实操性进行研究论证。四是召开专题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就部分重难点问题进行多次论证和沟通协调，并就修改后的条文再次征求重点部门、行业、单位的意见。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7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经8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内容庞杂，需要进一步进行查重。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删除了完全重复、部分重复上位法以及虽不重复上位法但缺乏实质性内容的条款。如整条删除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草案第二十条）、消防通信保障（草案第二十九条）、灭火救援秩序维护（草案第三十一条）等内容，部分删除了消防经费保障（草案第三条第二款）、政府部门职责（草案第五条）、消防安全管理共性要求（草案第十二、十三、十五条部分款项）等内容。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涉及职责的规定较为分散，总则部分不够精炼，建议进行梳理。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以

及第十条涉及政府、部门、镇街以及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职责进行精炼，并统一归并到总则部分予以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研判本辖区消防安全状况，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明确承担本机构日常消防管理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本地区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工作考核等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目前我市消防水源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建议进一步加强消防水源建设保障。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二十七条作了相应修改，对不能通行消防车的道路和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尚未覆盖区域的消防水源建设予以细化。具体表述为：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消防供水管网、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市政消火栓建设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的，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灭火救援需要会同区水务部门提出增补建设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在不能通行消防车的道路设置消火栓，并设置必要的消防加压设施；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区域，组织修建消火栓、消防车取水平台、消防水池、消防水塔等消防供水设施。供水单位应当配合进行公共供水管网连接。”（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四、省消防救援总队认为，应当加强对地下空间用火安全管理，不应对“不得使用明火”作出例外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删除了“不得使用明火”的除外情形，并补充规定了特种施工作业的动火审批以及相关防范措施。具体表述如下：

“地铁车站、人防工程、地下通道以及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普通地下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保持出入口畅通，除防灾应急抢险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地面出入口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三米范围内摆放物品和划定停车区，不得妨碍人员安全疏散；

(二) 不得使用明火；电焊、气焊等特种施工作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

(三) 安装广告设施的，应当使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超高层公共建筑高度高、人员多，一旦发生火灾，疏散和救援难度大，应当进一步加强超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第十六条增设关于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并修改了一些文件式的语言表述。具体表述为：

“超高层公共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保持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完好有效，确保电缆井、管道井不被占用或者堆放杂物；

(二) 在建筑内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指示避难层（间）的位置；保持避难层（间）与其他部位之间的防火分隔完好，确保避难层（间）不被占用或者堆放杂物，禁止擅自改变与避难层（间）同层的设备间使用功能；

(三) 由单一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应当在每个避难层设置微型消防站器材存放点和值守备勤点；由多家物业服务人管理且相互间不构成隶属关系的，应当分别组建微型消防站；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电气线路故障和燃气使用不当也是火灾事故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重要原因，建议增加关于电动自行车、电气和燃气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新增相关规定。具体表述为：

“电动自行车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遵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充电设施不符合电气安全要求等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充电。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应当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对相关场所、设施进行防火巡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的租赁房屋、老旧建筑、经营性自建房、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

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核查，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供电企业、供气企业应当组织开展电气、燃气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对供电设施和线路、燃气管道进行检测，及时督促整改电气、燃气火灾隐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七、省消防救援总队和法学专家认为，草案中关于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适用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违反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的有关要求，关于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规定也扩大了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具有合法性问题，建议予以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删除了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同时，考虑到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适用消防技术标准、审批程序等专业性、政策性较强，且部分内容还处于探索阶段，增加授权市政府另行制定具体办法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用于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的规划、建设和消防审批管理机制，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实现相关审批受理要件、办理流程、适用标准的衔接和统一。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的标准要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审批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八、市消防救援支队认为，国家消防体制改革后，公安派出所不再承担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力量较薄弱，市政府已完成将消防部分执法事项委托给镇街的相关工作，建议在法规中予以规定，以适应消防体制改革需要。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新增相关规定。具体表述为：

“具有消防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汇报和《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3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于绍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卢一先、增城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张雪莹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卢一先、张雪莹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天河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陈学军因工作岗位变动，涂子沛、陈瑞鹏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3年8月22日，天河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学军、涂子沛、陈瑞鹏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学军、涂子沛、陈瑞鹏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学军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涂子沛的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李欣蓓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欣蓓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60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8月31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卢一先、增城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张雪莹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卢一先、张雪莹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天河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陈学军因工作岗位变动，涂子沛、陈瑞鹏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3年8月22日，天河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学军、涂子沛、陈瑞鹏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学军、涂子沛、陈瑞鹏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学军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涂子沛的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李欣蓓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欣蓓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6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3年8月31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罗淑琼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陈桂珍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章晓莉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刘明皓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陈泽锋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史晓川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吴悠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八、任命魏嫣君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任 命 名 单

(2023年8月31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张蓉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
- 二、任命李春雨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免 职 名 单

(2023年8月31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黎焯森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关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6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整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2021年度广州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2021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 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跟踪监督工作

今年以来，市人大预算委在于绍文副主任带领指导下，对国资国企管理情况开展系列跟踪监督，了解掌握市政府对人大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 开展市属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专项调研，重点调研国有企业考核分配和激

励机制建设情况。

2. 开展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先后召开 10 余场工作会议，指导市政府相关部门编制年度国资报告，搜集和分析数据资料，向市财政、国资、审计等部门和 3 家金融类国有企业了解基本情况。

3. 赴广药集团、产投集团等国有企业，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风险化解进展情况。

4. 结合督办《关于盘活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建议》，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跟踪监督调研。

## （二）对《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认为，市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严格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5 方面 16 条审议意见，逐项研究推进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从严监控和防范区域金融风险方面。（1）定期监测分析，压实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提级统筹强化大额风险重点攻坚，建立市管金融企业常态化会商机制，强化金融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该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仍需长期推进。（2）推进金融企业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意见》，出台金融企业股东代表和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持续完善出资人监管等机制，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3）印发《关于明确市管金融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化审计巡察反馈问题责任追究，推动金融企业从严从紧开展追责问责，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4）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市管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增强金融企业服务我市实体经济的能力，该项工作落实效果明显。

2. 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方面。（1）修订《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完成问题整改 8 个，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全生命周期管理，该项工作落实效果明显。（2）结合办理人大重点建议《关于盘活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建议》，建立资产盘活工作机制，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探索建立闲置资产公物仓和资产集中运营管理，分步有序开展盘活工作，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3）建成运用资产管理信息管理平台，探索运用大数据对资产进行常态化监管，努力实现资产动态监管，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4）修订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选取部分单位进行考核评价试点，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

3. 加快推进国有自然资源底数调查方面。（1）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

作基础，初步完成2021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表试编工作，梳理统计矿产、海洋资源等数据，开展农用水情况摸查，该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仍需长期推进。(2)推动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市“多规合一”平台，开展相关规划和项目联审合计370个，完善协调机制大力推进“多规合一”，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3)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与使用规划前期研究，逐项推进整体及各专项规划编制，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4)制定《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的指导意见》，深入研究国企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新途径，加强对划拨类土地和作价出资入股土地的管理，压实国企权属主体管理责任，该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4.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方面。(1)印发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制方案，统筹开展4类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推进相关部门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告体系，实现报告全口径全覆盖，该项工作需长期推进。(2)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事项。2月13日，广州1500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和500亿元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目前未向人大报告。市人大预算委已发函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在今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上一并报告该事项，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

5. 加强国有资产审计监督方面。(1)开展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及重大风险专项审计，推进重点企业审计，继续发挥审计专员办探头“预警”作用，该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2)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完善整改工作清单式管理制度，加强动态跟踪监督，强化审计成果运用，该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下一步还将持续抓好落实。

市人大预算委指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还存在金融类企业经营风险持续积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仍需进一步盘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不够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国企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水平，市人大预算委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持续监督：

1. 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靠前处置风险隐患，重点关注金融企业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加强重点行业风险研判，主动谋划风险处置路径，精准化解重点行业风险。提高金融企业在合规前提下的经营能力，积极服务国民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2. 探索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新途径。积极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工作，加快公物仓建设和应用。大力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加快梳理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探索通过出租、集中运营等方式提高资产运营收益。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资产处置流程，提高资产处置效益。

3. 加快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根据不同资源资产特性，制定有针对性的综合管理政策，在明确各类资源管理职责的基础上，促进各职能部门形成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监管合力。

4. 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丰富报告展现方式，增加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人工成本等数据，细化国有资产报告内容，提高报告质量。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市政府在年度报告中专题报告涉及资金额巨大的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和广州创投母基金等相关情况。

### （三）对《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认为，市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严格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6方面15条审议意见，逐项研究推进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落实落细企业风险管控制度方面。（1）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建立监管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和指导，该项工作需长期推进。（2）制定《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并购管理指引》，对监管企业开展投资并购提出全流程要求，该项工作得到落实。（3）出台《广州市市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推进国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该项工作得到落实。（4）成立应对和化解有关风险项目工作专班，以及广州基金巡察“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组，全力做好风险化解和问题整治工作，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之中。

2. 加强委托监管企业的管理方面。（1）对符合统一监管政策条件的委托监管企业，及时调整为市国资委直接监管，2022年将7家原受托监管企业和6家当时正在实施转企改制的事业单位转企完成后的企业主体移交市国资委直接监管，该项工作得到落实。（2）对委托监管企业，市国资委和受托监管单位签订委托监管责任书，明确市国资委主要负责统一基础管理、统一监管政策、统计监督检查的“三统一”管理，受托监管单位着重推进改革发展、运营管理和保值增值，该项工作得到落实。

3. 推动国企投资广州、服务广州方面。（1）指导市属国有企业优化投资布局，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强以投促引，指导产投集团组建千亿级产业投资母基金、创投母基金，专注投资广州成长性好、未来型龙头骨干项目，该项工作需长期推进。（2）增加国有资本收益预算支持市属国企重大科技创新产业项目，起草推动国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等政策支持文件，完善考核与薪酬体系、探索

实施中长期激励措施等支持国企参与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该项工作正在落实。(3) 出台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严格规范企业投资行为，明确 13 类禁止投资项目；持续开展贸易业务专项整治，截至 2022 年底累计清退 48 户、优化整合 30 户贸易企业。该项工作得到落实。

4. 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与政府财政预算相衔接方面。(1) 发挥国企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中的主力军作用，支持市属国企扩大有效投资，2022 年市属国企“攻城拔寨”项目完成投资 1457 亿元，约占全市总量的 1/4；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市属国企累计出资 52.1 亿元支持机场三期扩建项目等，该项工作得到落实。(2) 广泛推进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推动广河高速、汉孝高速项目获批并发行上市，累计募集资金 110 多亿元；发挥国企创新基金投资杠杆作用，已有 7 家合作机构完成子基金组建出资，实缴总规模 21.6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7.28 亿元等，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仍需长期推进。

5.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方面。(1) 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截至 2022 年末，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下属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占比达 56.39%，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占比约 18.25%，该项工作正在落实，仍需长期推进。(2) 指导试点企业制定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优化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在广汽集团和越秀集团试点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对科改示范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单列管理，该项工作需加大力度推进。

6. 统筹推进国企债务与政府债务风险联防联控方面。(1) 通过严格债券发行审核管理、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和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建立常态化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该项工作仍需长期推进。(2) 每年举办政府债务管理培训和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对各区、市本级各单位政府管理专项督导，强化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一把手，以及相关经办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该项工作仍需长期推进。

市人大预算委指出，我市国有企业整体实力、品质品牌、服务能级与支撑我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核心引擎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企业债务风险还有待进一步化解，职业经理人和薪酬制度改革等仍需深化推进。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工作水平，市人大预算委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持续监督：

1. 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实现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推动“双百企业”“科改示范企业”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持续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2. 持续强化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控。高度关注部分企业债务风险化解进展情况，压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定期督促政府向人大通报债务风险情况。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风险抵御能力。

3. 深化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先行先试的政策支持，推进市属国企集团层面职业经理人改革提质扩面，优化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模式，更大力度推行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

##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研究，逐条推动落实。在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方面，强化责任意识，召开全市工作会议，加强学习教育，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推动责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市领导归口督导，抓好审计发现重大问题整改落实；各整改责任单位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所属行业领域审计整改工作指导，推动整改到位。2022年审计工作报告列示的356个问题，截至今年5月，立行立改的31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的42个问题中有22个已完成整改，其余20个问题也在按计划加快推进整改。在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方面，市政府加强组织统筹，强化审计整改联动协调，多次组织召开审计整改协调会、推进会等，推动全市违法用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审计整改落实工作；市审计部门深化整改管理，规范审计整改报告内容，加强审计整改问题清单管理，严格审计整改报告机制，全市各部门各单位都能严格按照审计整改期限落实要求、报送情况。在提升审计整改效果方面，市审计部门坚持整改监督关口前移，在审计实施、报告、建议等环节，针对不同问题，从实际出发，分门别类研究制定整改预案，推动审计和审计整改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积极构建省、市、区三级，审计、财政以及业务部门多部门合作的审计整改协调机制，提升监督合力，推动化解审计整改中的难点问题，提高审计整改监督效能；加强分析总结，在纠正审计查出具体问题过程中，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同类系统性、普遍性问题的研究解决，实现标本兼治、规范管理。在推动审计整改信息公开方面，推进“审计机关+审计对象”整改结果双公告，强化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市审计部门于今年1月在其官网及时对审计查出问

题整改情况报告进行了公开，2021 年度审计查出 356 个问题所涉整改责任单位也均已完成审计整改结果信息公开；市政府还召开全市工作会议等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通报，对审计整改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以及整改不力或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单位予以点名督办，同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市委依法治市办，作为法治广州考核的参考依据。在加强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方面，推进普法与依法审计及审计整改监督有机融合，加强整改预警教育；推动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法治广州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组织部门的工作协同和成果共享，将审计查出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将审计报告和整改报告报送组织部门，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市人大预算委同时指出，我市审计整改跟踪问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合力仍需进一步增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结果评价及使用仍需进一步深化。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审计整改工作水平，市人大预算委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聚焦审计整改跟踪问效，完善审计整改全程闭环监督工作机制。通过听取报告、专题调研和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手段，丰富监督形式，细化监督要求，强化审计整改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以整改成效为导向，积极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提高跟踪监督质量，实现审计整改全链条监督，推动有关政府部门由落实审计整改到提升治理效能的成果转化。

（二）推动审计监督与预算审查监督和国资监督的深度融合，增强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成效。把加强审计整改监督与审查预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结合起来，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结合起来，与深化预算联网监督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监督效能。督促市政府积极探索开展对审计整改情况的结果评价和运用，建立健全审计整改与预算安排和政策完善的挂钩机制。

（三）坚持人大监督与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同向同力，最大限度发挥审计整改监督合力。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推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大审计整改公开力度，推动构建衔接顺畅、配合有效的党委、政府、人大、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监督工作格局。

三、关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市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进住房城乡建设工作



1. 7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带队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城中村改造立法和《2023年全市经济领域重点工作总体方案》中“突出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2. 5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率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深入开展《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初审调研。截至7月底，已到越秀、海珠、天河、白云等区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征求意见座谈会7场，参加立法专班会十余次。

3.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认真开展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跟踪监督，2月份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工作调研，今年以来，持续调研监督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房屋管理、住房保障等工作。

(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总结固化工程建设快速应急机制”等六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逐项研究推进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总结固化工程建设快速应急机制方面。总结方舱医院建设经验，编制《广州市方舱医院应急改造及模块化建设指引》，推进制定《广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配合出台《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持续优化、扩充住建系统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

2. 推进城市更新方面。加快推进城市新中轴线（海珠）等重点片区改造提升，有序推进127个城中村改造，其中，康鹭片区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治理、加快推进产居分离和出租屋代管、打通消防通道等措施，为全面改造奠定基础，目前正在推进完善片区策划方案。老旧小区改造方面，上半年项目开工146个（含185个小区），改造老旧建筑683.29万平方米（涉及4706栋楼宇），完善消防设施4656个，新增社区绿地和公共空间104个，惠及8.5万户家庭、27.2万人。

3. 强化房屋和建设管理方面。审议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每年规划实施移交的公共建筑台账，目前正在细化完善。住房保障方面，上半年共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认定1.21万套，新开工公租房658套、基本建成共有产权住房1627套，同时，推进修订《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推动减少轮候时间，完善柔性退出机制。新城建方面，不断拓展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应用，全市建成区750平方公里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完成验收。

4. 规范物业管理方面。上半年推动成立229个业主组织（物业管理委员会201个，业主委员会28个）。参与《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立法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建设工作，积极协调相关矛盾纠纷。

5. 推动《南沙方案》落地落细方面。指导广州建设领域行业协会与香港、澳门有关学会筹建联会。在“港湾小学扩建”等项目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推进建筑工程领域港澳执业资格认可备案，推动港澳企业、专业人员在南沙提供服务、参与项目。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今年以来，广州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房屋安全和城乡建设安全风险防控等工作仍需加强。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建议继续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做好《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初审。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及市委《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为指导，聚焦城中村定义、公益性情形、土地管理、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搬迁补偿争议解决、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障、产业转型升级等问题，提高专业审议质量。

2. 跟进好“突出城市建设”工作。重点围绕城市更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开展调研，做好沟通协调，推动《2023年全市经济领域重点工作总体方案》城市建设有关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3. 督办好“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增加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供给”民生实事。推动“全市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不少于5500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8万户”年度目标有效完成。

4. 开展好专题调研。继续围绕老旧小区改造、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建设领域防范地面坍塌、房屋管理等专题开展调研，推动成果转化。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9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表决通过《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 规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

(2023年5月24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治餐饮场所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促进餐饮业绿色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场所的污染防治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按照国家、省、市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的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环境保护、餐饮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餐饮行业相关自律公约和团体标准，推广餐饮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方法，督促会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餐饮场所污染。

**第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省、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防止和减少餐饮场所污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餐饮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燃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餐饮场所推广使用节能炉具、无烟炉具。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提高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传承和发扬地方饮食文化传统，科学规划和组织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街区。

美食街区应当根据管理要求建设专门的油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但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甜品、炖品、糕点、包点、冷热饮品、凉茶、食品复热等餐饮服务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对餐饮场所选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应当包括餐饮场所选址要求、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行政处罚风险等信息。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餐饮场所的选址及其污染防治提供宣传和指引服务，向餐饮服务项目投资、场地业主、物业服务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餐饮行业协会提供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在受理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时，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时，应当主动向申请人提供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

餐饮服务经营者无法判断经营行为是否符合餐饮场所选址等要求的，可以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咨询，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入驻平台的餐饮场所实际地址与经营许可证登记地址不相符的，应当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入驻平台的餐饮场所不符合选址要求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告知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按照处理意见停止为其提供平台服务。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销售新建商住综合楼的，对不符合餐饮场所选址要求的商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书面告知买受人不得用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出租人、出借人应当书面提醒承租人、承借人在将场地用于经营餐饮服务项目

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咨询该场地是否符合餐饮场所选址要求。发现承租人、承租人在不符合选址要求的场地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出租人、出借人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具有餐饮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预留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及监测采样位置，依法配套安装餐饮场所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异味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隔声降噪减振等污染防治设施。

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对已具备设置餐饮功能的情况予以标注，明确专用烟道所在位置、尺寸、噪声、设计流速以及设计排烟量等工艺参数。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依法审查合格后，方可作为建设工程施工的依据。

**第十五条** 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排放口朝向应当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者人行通道，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加装专用烟道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对专用烟道进行维护和管理。两个及以上的餐饮场所共同使用一个专用烟道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委托或者共同履行专用烟道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制工艺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其他餐饮场所至少每年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一次油烟监测并如实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餐饮场所油烟污染物排放口的采样点、采样平台设置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油烟排放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对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设施正常使用，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每季度对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如实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餐饮场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设施的，其含油污水应当经隔油、隔渣、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污水排入公共污水设施水质有关标准和规定后方可排放。

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设施覆盖区域外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并管理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对含油污水进行隔油、隔渣、油水分离和生化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水污染物排放有关标准和规定后方可排放。

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职责加强对餐饮场所排水水量、水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餐饮场所的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安装排风机、鼓风机、冷却塔、空调器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定期保养维护。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容易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餐饮场所应当对房顶、墙体、地面、门窗、管道等场所不同部位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每年对餐饮场所开展一次噪声监测并如实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选址指引、知识培训等信息查询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餐饮服务项目相关的行政许可信息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或者以抄告形式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享。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制度，指导生态环境保护检查人员开展巡查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检查人员在巡查中主动采集餐饮场所的数量、类型、位置、空间结构、环保设施设备情况、污染特征等方面的信息数据，记录餐饮场所选址、证照办理、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异味处理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隔声降噪减振设施的安裝、使用和清洗、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的实施和油烟、噪声监测等情况，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提醒、督促。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餐饮经营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举报途径。

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依照《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规范设置餐饮场所油烟污染物排放口的采样点、采样平台的，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依法清洗维护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和异味处理设施，或者未依法保存记录材料的，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餐饮场所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污水设施的，依照《广州市排水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设施覆盖区域外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噪声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的；
- （二）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三）未对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餐饮场所是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经营活动，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消费场所和设施的服务场所。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0号)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卢一先、增城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张雪莹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卢一先、张雪莹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因工作岗位变动或个人原因，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学军、涂子沛、陈瑞鹏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学军、涂子沛、陈瑞鹏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学军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涂子沛的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李欣蓓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欣蓓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60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